

簾舫吏治三書

0

10

34

劉蘆舫先生
吏治三書

庸吏庸言二卷
蜀僚問答一卷
讀律心得三卷

同治七年四月
江蘇書局續槧

庸吏庸言

劉簾舫先生吏治三書序

自王伯道雜後世治民之法曰黃老曰申韓黃老主清淨其政寬申韓主覈實其政猛用申韓者秦以之致亂用黃老者漢以之致治然亦在用之當其時而已諸葛治蜀之政雅近申韓其書曰綜覈曰法檢曰科令其效至於道不拾遺強不使弱風化肅然夫醫者之治疾也酒膠及腸胃鍼石及血脈用之當其時也世變愈降人心詐僞日滋求治者以兩言括之曰以申韓治胥吏以黃老治百姓天下可以大治劉簾舫先生吏治書所載科條教令大旨不外乎此因重爲編次以附牧令書後昔夫子之論政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夫子

之言萬世爲吏者法也今先生是書鋤奸剔弊嚴矣其於百姓則又競競以保富安良爲念乃知以先生專尙申韓者非知先生者也同治八年初春豐順丁日昌

編校劉籙勛先生吏治三書凡例

一是書原本四種有庸吏餘談一種僅自序一頁目錄
一頁文三篇不必另爲一種今刪去自序目錄以餘
談三篇併入庸言一類名曰吏治三書

一庸言論義倉積穀過多宜酌量變通二稟於近日時
務不切其保甲牌冊亦嫌煩瑣均刪之

一蜀僚問答原本分上下卷上卷僅八頁下卷僅十四
頁今合爲一卷

一原本編次先庸吏庸言次讀律心得次庸吏餘談次
蜀僚問答今以餘談併入庸言其問答一卷係發明
庸言所以然之義故以次庸言後而以讀律心得爲

殿

序

予以己卯使粵時簾舫先生官於粵當道多言其賢余
亟欲一見同使者吳淪齋殿撰曾受業先生之門先生
來試院而余適他往遂不獲見前歲余奉關防來蜀先
生爲闕守私幸當得一見以罄積悃及予至閬先生已
移守成都意予還成都時當得數數相見及余歸自建
昌先生已擢開歸道僅得再晤其於先生素所蓄積莫
由測也先生瀕行出自治官書一卷示余於閬閩之休
戚風土之利弊籌畫詳備若秦越人治病洞見垣一方
是以藥劑應手必效而先生未嘗以是爲足余於是知
先生之所以自期者遠也古有爲政論者有爲治縣譜

者孔北海諸葛武侯集皆有手教近世如王陽明呂叔簡集內所存條教皆視他文爲勝蓋心之專注在是故明白朗暢其言可以曉婦孺而聖賢無以易其理所謂誠乎誠無不格所以先生自縣令而刺史而郡守而觀察皆出 特簡天下莫不仰

聖天子知人之明而令嗣成進士爲名翰林則天鑒先生之誠而爲循良之報者亦云厚矣而先生願謙甚曰是庸言也噫惟其庸也所以不可易也夫時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秋月上澣四川督學使者郭尚先撰

歲癸未南豐劉簾舫先生宰蜀之塾江延椿襄其幕事椿夙聞先生官粵東不設門丁不曠書役日坐堂皇決

獄至數十民以稱便椿始而疑焉謂官即便民如自苦何既從先生遊久知其堅忍性成嫌怨不避治一如宰粵時而先生果膺大府薦受

皇上特達之知數年之間游擢牧守今復邀簡命觀察中州行有日矣蜀中士大夫與其吏之賢者咸思於先生取則焉以椿知先生最深屬錄其稟檄告條之彙存者爲一冊競相傳寫且慇懃以付梓雖然文告其迹也先生之言曰牧令親民之官惟不自親其民或狃於便安門丁書役得因緣偵伺以售其奸而官與民日益遠是司牧之道無他官須自做四字蔽之而已斯言也約而盡質而賅先生一生學問經濟所見諸政事者在

是雖古循良治蹟何以踰茲椿又見先生之涖治一邦也視百姓如家人視百姓事如家人事獄辭無大小皆手治之嘗懸設身處地之額於二堂聽事之對面用自觸省故爲牧令十餘年所理皆得情無一上控之案雖處繁劇之區不踰期而案牘稀簡與民相安於無事蓋有月餘不接一呈詞者鄰邑之民或以所爭來就質辭不獲已受其訴有爭訟十數年不決經先生一訊而結結而永無翻異椿誠見先生之陶然有真樂在何苦焉先生於書無所不讀尤精熟律義新舊例案原委貫通椿嘗集同人反復問難則一一可背而誦檢某卷某葉驗之輒得至臨讞剖析瞭如也先生歷任皆有手判椿

輒錄而臧之亦已哀然成帙有欲考先生實政者試合
是編讀之當信鄙言爲非虛譽也乎庚寅仲秋受業愚
弟吳壽椿謹識

庸吏庸言目錄

卷之上

自序

巴縣到任自誓告示

到任謁城隍神誓文

博採良謨告示

鳴鑼條款

嚴禁捕役妄拏告示

各役妄用
鎖鍊附

不用差役傳案票稿

勸諭書吏告示

稟嚴束書役革除蠹弊由

附票差章
程四條

札各牧令嚴禁蠹役由

札商各牧令官須自做慎用門丁由附章程

行各州縣遇有鬪毆之案驗明傷痕收養署內延醫

調治檄

札各牧令相驗宜遵例自備夫馬少帶人役由附作牧令

時相驗告示稿

札各屬自盡命案應遵例屍場結案由

嚴禁藉命擾害及賞格告示

發昭化縣具覆遵查何定元上控差役趙喜等一件

稟批

勸民切勿輕生告示附律例三條

稟制憲札詢民風好訟應如何妥議章程遵卽議覆

一條由

稟覆斷追不能速繳之案遵札辦理由

卷之下

勸民息訟告示

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告示

勸民崇儉告示

附條款

嚴除蠹弊告示

附條款

稟緝盜之法用捕役不如使民自捕並嚴禁誣害由

附送匪章

程六條

稟覆籌款收養孤貧由

收養孤貧勸捐告示

梁山縣新建養濟院記

行各屬秋冬收養無依之幼孩於署內養贍以全民
命而返天和檄

辦理春荒章程

稟呈編聯保甲章程兼行團練由

保甲章程

廣東團練
章程附

庸吏庸言卷上

南豐劉衡存稿

予俗吏也俗則庸矣予以嘉慶庚申恩科鄉舉副榜補國子監漢教習官十三年歲戊辰俸滿錄用知縣以銓選期遠自京師歸時先大父編修公自雲南退居林下先大夫以歲貢生里居授徒屢以官箴勸衡曰他日毋作孽也又嘗課衡讀律暨廿四史循吏良能諸列傳旁及昔賢荒政水利保甲弭盜聽訟理冤獄諸法曰爾師此他日毋作孽也予性鈍故不能文顧嗜法家言嘗私計一行作吏吏一人而附吏以售弊者恆百十人且逼處肘腋率乘隙環而攻所謂

吏者則惴惴然知毋作孽之難也家故藏書輒蒐取古今人總集別集之語近吏治者泛覽而涉獵之雖小說家未嘗不寓目焉歲癸酉捧檄廣東試用知縣丁亥由四川巴縣遷綿州直隸州知州凡待罪牧令者十有五年矣在官一遵功令次亦規倣前人成法無出臆見稍稍自立異者庸矣予竊幸得與民相安於庸也民乃獨信予顧予往往與書役輩忤而所在僚佐之門丁善書役者咸恚予且以予署不設司閹者恐同官效予則若輩無噉飯處更無論其他也輒相與附和書役言又從而爲之詞自是予交遊中遂有詫予立異者予異乎哉夫國家計吏之典直

省遴舉賢員謂之卓異大臣以人事君所以激揚治
行鼓舞羣材者正在一異字然則諸君子之異予者
乃其譽予者也予則何敢予受大賢知己之恩疊邀
寵命行有日矣異乎否乎予不可以無言在粵者
不必言言其在蜀者言其在蜀爲郡守牧令者旣受
代小憩館垣心泊如也輒檢此閒稟札告條之尙存
稿者敬以質之同心以明予之不用門丁不暱書役
硜硜然守 王章而服家訓者祇此區區不敢縱蠹
作孽之苦心庸也非異也何足當大雅一嘆哉爰署
此編爲庸吏庸言而率書其緣起如右同人倉卒付
梓義例參差當改正之道光十年庚寅七月旣望南

豐劉衡自序

巴縣到任自誓告示

爲立誓事。照得本縣德薄才疎。未諳治譜。所差堪自信者。惟此羞惡之良。常惺不昧。所願與此邦之賢士大夫相爲砥礪也。本縣世受國恩。夙承庭訓。自蒙養時。卽習聞義利之辨。壯年遊學他鄉。閱歷世故。更能立定腳根。毅然有所不爲。曩者備員東粵。八年三任。永矢此心。昨歲選授墊江。量移梁邑。今復調任來茲。蒙各憲諄諄以清慎相助。若竟變易初心。敢於詞訟案件。收受案內外人銀錢物件。千百之多。銖兩之少。一經染指。卽屬受賤。至於罰贖一事。借充公以巧取。此穿窬伎倆。而又明

曰張膽以行之所謂小人無忌憚者尤爲無恥之尤本縣如或有此不特違憲訓而玷家聲吾知天理之所不容必爲大條之所不赦卽使偶逃國法亦斷難倖免冥誅江水滔滔危灘千里我舟載寶何以杭之冥冥者斷不能爲貪賊鬻案之劉衡恕也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屬寅僚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區區此心其共之嗣後一切案件敢有干我以私誘我以賄者是直以倡優盜竊待我也本縣誓不與之俱生毋論何人立卽詳辦懷之特示

到任謁城隍神誓文

維神聰明維神正直以佑我民以福我國維小子衡

赫赫盟誓讀之凜然做官
之認真與否雖不在誓與
不誓而以此質諸鬼神即
借此檢束身心神懸在茲
自常覺有所畏而不敢肆
也

自慨涼德今來作宰行不敢墨除沿用舊章之不病民
者未便遽革此外一切詞訟案件倘敢受百姓一文維
神其殛喫百姓一飯維神其殛故縱書差索擾維神其
殛或遇事不肯盡心任其延宕以致拖累維神其殛敬
陳誓文用表我心用盡我職神鑒昭昭向其來格敢告

博採良謨告示

爲博採良謨以襄治典事照得本縣世受國恩夙承
庭訓愛民若子疾惡如仇頗不以俗吏妄自菲薄今者
蒞任是邦若不盡心盡職視公事如家事不特天理實
不容亦卽家聲之大玷惟自問德薄鮮能未諳治謨况
下車伊始於本邑民情土俗尙未周知而吏役家人

不命耳目於吏役而求助
於紳士者此并求助於公
之紳於耆老也所知
而必切中地方之利弊
行所自大宜地方之人
心衷後既不得朋比以爲
奸不肖之紳耆又有以觀
或向以撤初任民事者爲
此爲事一著然取人以
身必已循公正而後能得
公正之紳耆以相輔

地方得諸推上善人知之
感然必循公正紳士方
能成實訓誦不至徇私偏
謂至訪聞處此其具
呈遞密函嚴速府會不令
得知本歷可日好好
然勝落人人皆言

分良莠斷不敢假以事權寄之耳目俾得售其欺罔鋼
我聰明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因思知縣爲親民之官官
與民親則血脈貫通官民聯爲一體而情無不通卽事
無不治則所賴以相助爲理者計莫如本邑公正紳矜
耆老旣生長於是邦自見聞之較切本邑何利當興何
弊當除果有真知灼見卽速公同確議剴切稟陳本縣
將嘉納焉卽又思之爲治以去蠹爲先邑內誰爲教唆
詞訟之人及有無拜會結盟容留喇匪窩賊開賭橫行
鄉里爲民害者毋論紳士耆民准其呈遞密函本縣密
延入署詢問明確立卽密學訊辦并不令棍等知訪聞
之來歷以免挾嫌思報本縣爲地方求治起見是以虛

衷博採愛憎取舍絕不徇一己之私尙能鑒我苦衷直言無隱則不以本縣爲俗吏也本縣之幸地方之福也
特示

鳴鑼條款

一告結盟拜會謀爲不軌者

一告捕役妄拏及教賊開花者

一告差役無票妄拏者

一告差役私押者

一告差役詐贓者

一告差役作賊及窩賊者

一告棍徒唆訟及誣告者

逐日榜示押犯姓名使民
周知如有私押立即告發
其弊自絕矣

一 報人命案者

一 報盜案搶案竊案及搶親案者

一 捆送囑匪及強丐者

以上十條俱許喊稟本縣大堂簷前懸有大鑼一面准其鳴鑼本縣一聞鑼聲立即出堂訊究十條之外照例具呈特示

嚴禁捕役妄拏告示

各役妄用
鑽練附

爲嚴禁捕役妄拏事照得例設捕役專司緝賊誠以賊息則民乃安法甚善也若妄拏無辜及教賊誣扳良民律有明條罪名斬絞煌煌功令誰敢故違乃本邑捕役承票緝賊往往將票內無名之人捉影捕風到處嚇

捕獲安拿故爲民害良
破天公棍律志懲賈不一
而足

縱爲殃民卽民之賊
社者讀之能無悚然

詐甚則商令伊夥假報竊案。迨經奉緝。又將伊等平日
聚養之賊。及曾經犯竊。旋即改悔之人。捉送到官。敕令
誣扳某人。接買贓物。某人知情同夥。遂至一案輾轉波
連。十數人。至二十人不等。層層剝削。良善破產傾家。
不可勝數。吾民受害已深。實堪憫惻。本縣在江西。也是
百姓設身處地。何能堪此。今躬膺民社。官稱父母。若明
知地方有如此大害。不爲痛革。是本縣縱蠹殃民。亦卽
民之賊也。本縣之子孫。豈但被捕役誣陷耶。除逐案嚴
懲外。合行列款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
後捕役不帶本縣印票。及印票內無名之人。憑空指爲
某衙門某賊所扳。向爾索詐者。准被告之人。立即著人

赴縣鳴鑼。本縣大堂懸有大鑼一面。立將該差嚴究。斷不使爾等絲毫受累也。毋違特示。

今將嚴禁捕役誣良妄拏及各役妄用鎖鍊各款列後

一捕役到鄉。爾等須問明來歷。查驗有無印票。如竝無本縣印票。妄行拏人及起贓者。准被害人著人赴縣鳴鑼喊稟。

一捕役到鄉。雖執有本縣印票。而所指拏之人。票內無名者。准被害人著人赴縣鳴鑼喊稟。

一捕役及一切差役到鄉。承票喚人。所喚之人。雖係票內有名。但姓名之旁。竝未殊標鎖字。或票鈐有不鎖

二大字圖章。而該差竟敢妄行用鎖索得銀錢始行開放者。准被害人到案時口稟。以憑追贖算息給領。以上三條。本縣爲吾民革除蠹害一片苦心。既不費錢。又不費力。但經鳴鑼喊稟。或當堂面稟。不必具呈。立予究辦。爲吾民伸冤吐氣。若本縣僅付空言。不能實力爲爾作主。尙靦然爲民父母耶。請試之。特示。

不用差役傳案票稿

爲傳知自行投案事。據某人原告姓名以某某等詞控某人一案。查所控係某細故。某人被告姓名正當投案訴明。斷無賍不到案之理。不必差傳。爲此卽著原告某人持此傳

不勝差役傳案則政成而
民之矣如其不能與推
原定之循運日規查一法

票交給鄉約某該鄉約接到此票。卽速告知被告某人。
定於某月某日自行到縣投案鳴鑼。立卽訊結。其要證
某人等。卽著兩造自行邀齊赴案。一切要件亦各檢齊。
臨審呈驗。以免另行往返。致有守候拖累之苦。均無違
誤。須票。加味批此係本縣恐吾民受差役擾害故設此
票爾等須體我一片苦心屆期自行投案一語
卽結既不枉費錢文又不廢
時失業幸勿觀望遷延可也。

勸諭書吏告示

爲曉諭書吏守法行善事。照得各衙門設立書吏佐助
本官分辦公事。期滿之日。例准考職授官。理宜守法。本
縣以爲公門中好修行。爲書吏者。不但守法。兼可積德。
若果能隨事隨時。苦心行善。必有好報。是以本縣於書

此書吏當勤修行於
心而不可妄自菲薄

吏中遇有無心過失多從寬宥。原以書吏雖係在官人役。究有體面。與各班差役不同。養爾等之廉恥。卽以激發爾等之天良也。試觀前明表表名臣如徐況諸公。皆由吏員出身。本朝吏員仕至大位者不一而足。至於吏員之子孫。顯秩清班。更難枚舉。那一個不從行善得來。若不肯行善。又復行惡。卽使獲免。王章斷不能倖逃。陰譴屈指算去。歷歷無差。報應之機。公門尤捷。良可畏也。爲此示仰各房知悉。爾等務將後開各條。慍慍奉行。便是行善。各宜自愛。毋以本縣之言爲迂闊也。

計開

一該房親族有田土錢債婚姻及一切細故。可以調處。

粵日及至訟獄一興而
類之反受魚肉者可勝
歎哉

者。急宜勸令和息。不許倚恃身在衙門。唆令興訟。

不許唆令人犯妄扳。以致開花搭橋。拖累多人。

一 訊明釋放人證。不許私押。若差役有私押情事。亦責

成該房稽查密稟。

一 出票喚人。最宜慎重。語云。一人到官。一家不安。嗣後

差票內不許妄用拘字及濫用鎖拏二字。

一 案內有押候人證。亟宜稟催速審。如本縣別有公事。

偶爾遺忘。准爾每日催稟一次。

一 案內緊要人證已到一二。可以審訊者。立即送審。不

得以人證尚未齊全。延不稟請。致滋拖累。

一 詞內及供內情節牽涉閭閻婦女。或事屬曖昧。准爾

增刪口供情節此弊所宜
多行總在官之留心耳

監獄值時時查旁局三
兩江獄中隨時特修自
難去之亦造福之一端也

回明摘刪不許徑行列名敘稿送簽

敘供不許增刪情節。其有語太支離本應節刪者。回
明定奪。

一 禁押枷號各犯時加照料。大寒大暑尤宜加意。

一 舊有漏規如紙張飯食之類。以資辦公且爲數無多。
相沿已久。原難遽革。但不許額外多索。至命案紙張
油燭概係本縣逐案捐廉辦理。爾等不得索取分文。
如敢違禁私取計贓嚴辦。

以上各條各宜懍遵。違者決不寬宥。

稟嚴東書役革除蠹弊由 附票差章程四條

敬稟者案奉憲臺批 卑 縣稟復石佳廳徐令革除蠹役

書役不知其法勢必同所
其意何無所不為哉之
正當於若輩用之

一案奉批該令馭役素嚴。仰將如何約束書役緣由。據
實稟復等因奉此。卑職伏查安民之道。除蠹爲先。天下
無不愛民之官。而愛民之政。不能下逮者。良由蠹等內
外勾連。牢不可破。務以阻撓而扞格之。而愛民者。往往
或至於厲民。夫律設書役。以供差遣。原不能盡除不用。
惟若輩罔顧急公。只知凱法。所賴本管官束縛而馳驟。
之。俾知畏法。不敢放膽肆行。倘稍有犯。立予嚴懲。免致
釀成案件。則可以保百姓之身家。卽所以全役等之性
命。竝藉以自顧考成。豈非善事。卑職前在家鄉。親見衙
蠹之害民。甚於賊盜。大抵役爲甚。書次之。今幸隸仁旌。
得親訓迪。頗知以痛除蠹。役爲務。自到墊江。梁山巴縣。

嘗謂差駁能當堂當時批
明榜示只此一端已爲百
姓曉無窮訟累

以來。放告收呈。或准或駁。概係當堂當時批明榜示。其
已准者。如具呈時兩造俱到。卑職諭令等候片時。俟批
呈畢。本日卽爲訊結。此毋庸差喚者也。如彼造未到。查
非顯然犯法。被告必然逃匿之案。則於呈尾批明。卽令
中證或約鄰人等轉飭被告。定於某日自行赴質。以免
差傳字樣。亦鮮有逾期抗匿不到者。此亦毋庸差喚者
也。其有不能不用差傳之案。則分別道里之遠近。人數
之多寡。事情之難易。限以到案日期。亦卽於收呈之日
卽時出票簽差。所差之役。卑職於初到任之三五日點
卯時。只開經制數十名。其餘概行革黜。不畱一人。其畱
者。榜示城鄉榜內。載明此榜無名者。俱係革黜字樣。竝

賦得後無過一殿字其要
光在篇斷分明不別則不
授有罰無賞則不稱也

當堂將留者姓名掣籤掣得名次註冊以次差遣不許
役等於差票上自行簽名送案求標其尋常戶婚田土
錢債等案一票一若從無一票二差之事依限期記功
逾限期立責或不如寬亦不以功抵過或該差躲匿則
用連坐之法窮治該差之總頭及初點卯時所取連環
保狀內之保人務獲懲治而後已是以卑職竝無逾期
不到之案有具呈之日卽結者有一兩日卽結者至遲
亦不過二十日之例限惟巴邑錢債轉轉追繳遷延不
能不稍延時日耳且一案只有一呈蓋有告呈而無訴
呈其有訴呈者多於臨審時遞出至催呈則除錢債案
外自來未接一紙是以差役雖甚狡猾雖善詐騙只因

命盜案件立限速結明
其不至株連而蘇民
索撫之計但能速福民
不淺矣

捕必求精費必從軍方可
得力

所難得者民共信不致拖
索自此非取信於平日必
小氣服於臨時

立限緊嚴遂至無從下手。再查役等擾民多在命盜案
件。卑縣緝竊各匪。卑職令保甲團鄰守望稽查。准其扭
送其案發而已。逃逸者不能不簽差捕役。卑職亦酌捐
捕費。嚴禁開花。至報有命案。卑職親赴相驗。只用刑件
卑各一名。從不帶差及家人下鄉。所有命案正犯。仰蒙
福庇。俱係保鄰送案。或犯自投首。卽巴邑繁劇。命案較
多。亦無差拏之犯。若案內要證未到。則於相驗時告知
其親鄰。定期於某日到縣赴質。諭以一訊卽釋。決不置
難。竝先給以來城盤費數十文。或百餘文。該干證等其
知不致拖累。惠然肯來。從未有疑慮躲匿而逾期不到
者。則亦毋庸差喚者也。迨招解之前三五日內。卑職遴

選家貲殷實之差二人。取其連環的保。給以盤費解費。

令其帶犯招審。是以

卑職

在墊梁巴三邑所辦命案。從

未出差拘喚一人一證。此則仰賴福庇。幸無逸匿之犯。

故

卑

縣之民得以幸免命案差傳之擾也。至撥頭一項

墊梁巴三邑俱有此名目。墊梁業已革除。巴邑事繁勢

難淨盡。但小差有犯。則嚴懲票內標名之正役。不准小

差代受刑責。是以差等畏法。不敢滋事生端。再查差等

嚇詐鄉愚。固藉多帶散役。尤在妄用鎖錄。

卑職

於票差

內印用不鎖二字大圖章一顆。與私押人證等弊。一概

革除。曾刊定票差章程四條。黏於喚票之後幅。令鄉民

一目了然。庶承票之差。不敢肆行無忌。茲謹將章程印

門丁與官最近且服役必
久凡官之性情好惡無不
備悉嘗扶其小忠小信以
邀恩寵官若不察一相
任勢必內勾薛友外串書
役彼書役者持有憑符無
所顧忌明比肆虐犬豕斯
民官方倚爲腹心而百姓
已欲寢其皮而食其肉矣
故有志別跡者必自門丁

刷一紙恭呈慈鑒至若房書之弊多在捺摺案件勾結

訟師圖翻已結之案卑職隨時懲治絕不姑寬然尙無

承票之陋習卑職伏思州縣衙門百弊叢集而莫甚於

役役借官以剝民官斷無忍於縱役之理無奈有助役

爲虐者即官所用之門丁是也役有大過則爲之緩頰

而通信焉令其巧爲彌縫役有微勞則爲之張大而粉

飾之令其長邀恩寵卑職至愚以爲欲除蠹弊先馭門

丁未有信用門丁而獨能剪除蠹弊者區區管窺所及

知無當也卑職素沐訓誨頗知愛民卽知力去其病民

者或者乃以卑職爲寡恩苛刻卑職不恤也蓋宰官一

身眾生託命嘗自念窮措大博得一官何苦自沈孽海

有利既不能興。乃有弊亦不能革。眼看著蠹役放開手。膽腹我膏脂。猶復膜視旁觀。不爲之拊心援手。縱逃吏議。難免冥誅。豈但上負憲恩。下辜民望。卑職雖甚顛愚。極知震惕。茲奉前因。謹將卑職嚴束書差。不敢縱蠹作孽之苦心。率意陳詞。冒昧無狀。敬以質之大人。未審有當於學道愛人之心之治於萬一否。伏乞訓示。爲此具稟。

計附呈 卑縣差票後幅黏連章程一紙

今將差役承票章程開列於後

一票內所簽之差。除正身外。不許私帶自役。若票只一差。而帶至三人。票只兩差。帶至四五人者。准被害人

鳴鑼喊稟

一各差承票傳喚人證。不許妄用鎖鍊。若票內註有用鎖二字。方准用鎖。倘敢妄用鎖鍊。准被害人鳴鑼喊稟。

一差役承票喚案。票內註有到案限期。如果依限到案。該差記功一次。補差一票。其記大功一次者。補差三票。若逾限一日。記過一次。二日責十板。三日責二十板。四日以上。定將該差枷責革役。

一該差喚出被告人證。立即告知房書。開單送審。不許私行押候。雖係昏夜。亦應稟明定奪。倘人已到而延不稟審。逾兩時者責五板。逾一夜者責一十板。逾一

日一夜者責二十板。逾兩日枷責革役。許被害人鳴
鑼喊稟。或當堂回明。

以上四條該差等各遵毋違。本縣執法素嚴。決不
姑寬。切勿以身試法。特諭。

札各牧令嚴禁蠹役由

爲嚴禁蠹役事。照得安民之道。除蠹爲先。而衙蠹之凶。
差役爲甚。天下無不愛民之官。然愛民之政。往往不能
下逮者。良由蠹役內外勾連。從中扞格。而愛民者。或至
於厲民。夫律設衙役。以供差遣。原不能盡除不用。惟若
輩概係匪徒。不顧急公。只圖作弊。不可以理喻。不可以
情動。不可以德化。不可以恩結。所畏者法而已矣。全賴

官所用款盡善民稍有
偏好弊遂百出而當局者
往往不覺也

本管官束縛而馳驟之。俾知畏法。不敢放開手膽。但經
有犯。立予嚴懲。免致釀成案件。則可以保百姓之身家。
卽所以全役等之性命。茲藉以自顧。老成。豈非事本
府前在家鄉。並先年遊跡所經。親見蠹役之害民甚於
賊盜。益賊盜既畏事主之喊拏。尤懼官差之捕獲。役則
藉官勢以肆惡。一票到手。嚇詐百端。大而命盜案件。罔
陷無辜。賊可裁誣。供能逼串。其小焉者。首賭不必起有
賭具。稟姦不必獲在登時。承緝則任指夥窩。弔贓則妄
稱銷寄。以及多帶幫差。擅用鎖鍊。私押人證。訟師地棍。
店主悉與狼狽爲奸。彼良民者。但經票上有名。一訟之
費。動輒破家。冤苦莫伸。輒尊自盡。該役等蠹惡如此。既

經、發、覺、卽、當、盡、法、嚴、懲、俾、受、害、者、帖、然、心、服、則、雖、未、能、
約、束、於、平、時、尙、不、徇、庇、於、事、後、猶、得、援、自、行、審、辦、之、文、
照、例、免、議、乃、計、不、出、此、反、爲、之、竭、力、彌、縫、無、論、知、情、徇、
縱、律、有、明、文、卽、使、倖、逃、吏、議、清、夜、自、思、爲、民、父、母、當、如、
是、乎、此、外、省、之、積、習、也、川、省、近、蒙、大、憲、訓、迪、吏、治、蒸、蒸、
保、屬、尤、爲、謹、飭、惟、蠹、役、害、民、則、在、所、不、免、本、府、到、任、已、
屆、兩、月、接、閱、民、詞、概、係、控、差、索、詐、之、案、豈、盡、捏、情、聳、飾、
耶、迴、思、我、輩、少、時、羣、居、言、志、無、不、願、做、好、官、一、行、作、吏、
豈、遂、頓、易、肺、腸、蓋、官、本、愛、民、斷、無、忍、於、縱、役、之、理、卽、役、
亦、本、畏、官、斷、無、敢、於、害、民、之、事、無、奈、有、庇、役、助、役、爲、之、
線、索、者、則、官、所、用、之、門、丁、是、也、役、有、過、則、彌、縫、之、微、勞、

信用門丁之弊不獨庇役
助役也。詐作語言顛倒曲
直能使本官喜怒隨之。誠
移而民之受害無窮矣。

則張大之丁以役爲爪牙。役結丁爲耳目。本官濡染。旣
久。性情嗜好。漸爲所移。以爲用役。則事事順手。不覺好
惡。爲之顛倒。遂有寄役以心腹者。不知役已弄官於股
掌也。而公事不可問矣。而元氣剝削盡矣。原批初覺順
手久之則掣
肘矣。其甚焉者。不但喪心。抑且牽
鼻。恐噬臍之無及。盍回首以毋遲。本府管見以爲欲除
蠹役。先馭門丁。未有信用門丁而獨能剪除役弊者。該
州馭下尙嚴。可與道此。本府故敢以此言進。札到務期
再勵精神。專力除蠹。但使有犯必懲。便可免其上控。此
卽自全之道也。但官稱父母。須刻刻以民爲心。以民爲
事。何物蠹役而愛惜護庇之。使害吾民也。本府前在墊
梁巴縣時。刊有票差章程四條。黏於差票之後。鈐用印

信令鄉民一目了然。承票之差不敢肆行無忌。是以差
等尚不多事。儘免事端。而區區之心。因得以見信於百
姓。計自到蜀以來。五年四任。無一上控之案。卽本州本
府未受一詞。非其明驗耶。原批。豈所謂之家。竟能事事
允協耶。抑吾民鑒我不庶。盡
彼之苦衷而
諒我耳。思之。茲發去原刷章程一紙。仰卽照刊。多刷每
差票之尾黏連一張。犯者必懲。切勿寬貸。則蠹弊除而
愛民之心與政乃能下逮矣。一切遵照辦理。毋違。速速
此札。票差章
程見前

札商各牧令官須自做慎用門丁由

開章程

爲札商事。案據昭化縣稟。覆本府札發嚴禁蠹役。並刊
發票差章程一案。據覆稱。將命宣詞。尤賴門丁。而出納

總條辰爲簡明收令能
實辦理吏治必有起色

等語。本府查設立門丁以供傳宣出納律例竝無其文。夫賓客寅僚往來傳帖各衙門設有東房卽跟班茶房可兼其事。何庸專設門丁。至於傳呼胥役出納文書則有看守宅門之官役例設轉桶原有深心亦不必門丁經手。況本官日坐堂皇或兀坐二堂重門洞開檢點簿書俱係親手。若告誡吏役則當堂可以面諭更無庸門上傳宣。夫牧令官稱父母是以例定儀從不用迴避牌。以其親民也。若於咽喉之地添一阻隔之物致令親民之官與百姓氣脈不通則官民交病矣。蓋此輩爲利而來見識淺鄙斷無敦品明理可備諮訪之人祇工於作弊而已。假面目有才可用則尤宜加倍防閑彼門以外

之。盡役刁書其初原不敢公然舞弊必先於門上探聽消息久則串成一氣官之一言一動外間纖悉週知而勾控私押攔案誣拏諸弊從此起矣甚則有牽鼻反唇之事本府前在廣東曾見一縣奉文緝一要犯選差勒限懸賞一千圓差於限內獲犯解縣門丁李某令差且押犯私館語官云犯已遠颺增三千圓則可官不得已許二千圓仍不得犯欲比差則門丁匿差且為緩頰竟如數予三千圓始將所獲之犯交出此一事也又見一縣稅契盈於原額幾倍一官到任門丁曾某串吏為奸佯語官云此地頻年短稅奈何官愕然求策則徐曰盍令戶書包辦乎不可則強之官領之吏則佯為不受命

也者。遲之旬日。門丁佯迫之。吏乃勉強應命。官以爲倖免。賂累也。待門丁有加禮。而不知所獲。乃倍蓰也。其後某官卒。以挪缺掛彈章。此又一事也。皆向所目擊者。此類不可枚舉。然特不利於官而已。其貽害於民者。更甚焉。則更難悉數矣。大抵若輩所最不喜者。官有惠政。官有廉名。必多方阻撓之。使惠績不及於民。且使官廉而民仍不免於費。又必肆行污蠱。乃能售其招搖射利之私。且其巧於迎合也。官喜樸誠。則僞爲稚魯。官喜伶俐。則強作聰明。官信之固。正用其欺。官疑之。則反行其詐。處處樹黨。種種夤緣。官卽精明。頗難跳出圈套之外。深可畏也。此弊各省皆然。保屬恐亦不免。本府平情論事。

然則何道以處此。權不以
上權屬之。而彼自無所施

技

以爲官果聰強出眾。實有駕馭之方。自不妨設立闔人。聽其孳事。否則手持太阿。授人以柄。未有不陰受其害者。卽不僨事。而官非自做。難以捫心。況我輩讀書從政。聰明才識。自與庸眾不同。卽使資僅中材。而蓮花幕下。儘有嘉賓。豈不足備諮諏。而資集益。顧必旁落於庸。養輿臺之賤。其意何居。且舉地方最切要最重大之件。皇上大憲所鄭重寄托於官。而復稽察之鈐制之防閑之者。竟傾心拱手而畀之。降志相從。惟命是聽。是直以信君子者信小人。且以未嘗遽施之君子者。竟兒戲而付之小人。則與前代任宵小信奸邪者。何以異哉。毋惑乎覆車之接踵也。卽謂官之用之也。未必盡出於信任。

鴛馭門丁之法。數語盡之。與其有用而滋弊。不若無用而猶無弊也。

之誠不過藉之以代勞耳。夫我輩以窮措大博得一官。恩深任重。當思官係何人。而令若輩代勞乎。況若輩何所圖。而肯盡瘁其心力以代我勞乎。又況一切公事。總須親閱親訊。親自經心。究竟不能脫然事外。則若輩亦何能代我勞乎。管見以爲與其畫依樣之葫蘆。何若下砭身之藥石。如果革門丁而不用。固徵實力實心。倘係衝途。萬不得已。計莫如用一無用之人。如耳聾口吃之類。只令傳帖。並不假以事權。不干與公事。不與書差熟識接談。如此則官能自傲。而刁書蠹役失所憑依。德政可以下行。民隱不難上達。事一而功十矣。本府才具短拙。自揣無駕馭門丁之才是。以服官以來。雖屢任衝

繁之賦。所有家人。只令伺應茶飯。跟班諸雜役。無所謂
管理案件及傳諭書役。主張公事之門公。自粵至川。廿
年七任。所辦公事。並不因未設門丁。致形竭蹶。且無一
上控之案。此賢判史所共見。其聞者。合行札商。該牧
心民瘼。貫耳賢聲。尙其克自振拔。用門丁而不爲門丁。
所用焉斯可矣。總之本府此番商確。乃據理而言。非一
家言也。乃循例而行。非我行我法也。本府苦口苦心。現
身說法。且舉半生閱歷所見所聞所知者。傾倉倒廩。而
出之。蓋惟痛癢之相關。不覺腹心之款布。區區誠悃。尙
其鑒旃。至於能行與否。自有主裁。毋相強也。商之商之。
特札

今將本府作收令不用門丁。所有書役送進案件發出案件章程列後。

一二堂之東設長卓一張。卓上分界數格。每房一格。八房則分爲八格。九房則分爲九格。格內正中油書某房送進字樣。又另立粉牌數塊。每房一塊。牌上亦油書某房送進四字。所有各房送進之案件。令該書自送於卓上某房格內。以某房粉牌壓之。免被風吹。且一目了然。

一二堂之西設長卓一張。卓上分格及粉牌俱照東卓製備。但卓上格均油書發某房三字。粉牌所書亦如之。所有內署發房之案件。令簽押家人放於卓上某

房格內以某房粉牌壓之。

一東卓之旁設磬或小竹梆一具。其各房送進案件立卽敲磬或擊梆三聲。以便收入核辦。其發出時。只須一看門人役指喊某房。令其自進二堂收去。

一各處差役都係分鄉分里。另製一小書箱照鄉里分格。所有各鄉里差人稟帖或繳銷差票俱令其自行放入書箱之各格內。其發出者概係當堂面給。

行各州縣遇有鬪毆之案。驗明傷痕。收養署內延

詳調治檄

照得地方鬪毆之案。殺人者死。國有常刑。是一命而關係兩命也。然則只須救一命便活二命矣。我朝之

法律准行兇人領回受傷者調治。謂之保辜。定有限期。調治得愈。雖在限外。免其重罪。止科傷罪。便可杖笞完結。若限內平復。卽杖笞亦律得減二等發落。恩至渥也。法至善也。惟查鬪毆案件。擡驗到官時。人多口雜。往往難定供情。若止一人一傷。則行兇之人。尙易推究。若受傷不止一處。行毆不止一人。則某傷確爲某人所毆。誰重誰輕。誰先誰後。難以遽得真情。若倉卒取具辜狀。稍有差池。則將來必至首從顛倒。所關不小。若從容研究。則必須傳喚人證。輾轉之間。宕延時日。受傷者未得及時醫治。恐致不測。況鬪毆案類多窮鄉僻壤之民。離城寫遠。大率在百十里數十里以外。責令擡回。或感冒

寒暑或受傷人精神敗壞則輕者重重者死矣近來外省愛民之官開有斷令行兇人酌出醫藥錢文交付受傷者之親屬卽責令親屬領回調治似可免首從顛倒之弊矣然受傷者之親屬大率鄉愚無知無論不諳醫理難購藥料卽使醫藥湊手而世情變幻多端愚民只求訟勝難保無蓄怨深仇不肯妥爲照料故將受傷人致斃以圖破行兇者之家本府籍隸江西親串中曾有此等一案總角時實親見之迨遊幕他鄉承乏嶺表似此者不一而足豈不冤哉本府前在廣省八年川東五任於初到任三五日內延請內外科良醫各一人邀入署內居住及外科藥料先行預備遇有鬪毆受傷之人

撥入署中醫治乃保辜第一良法所費無幾所全實多非愛民如子者不能如此周至

驗明後卽將受傷者擡入署中空倉內其牆壁裂縫處所用厚紙裱糊嚴密不令烈日寒風侵入令受傷者及行兇者之親屬各一二人并老成書役一二人同住倉內眼同醫生經理又派老成家丁一人專管受傷者醫藥飲食諸事宜未有不應手而效者曾記在墊江有擊破頭頂腦漿迸出者其人年十二齡在梁山有刃傷肚腹膜破腸出者在巴縣有刺出腎子一枚者其人年近七旬并有烏鎗傷骨者無不治愈統計每年醫藥所費多不過數十金少則十數金而每案可以保全兩命且省卻解犯上省木籠擡夫飯食書差工食一切費用豈不占了多少便宜爲民父母者何樂而不爲此迨至傷

痕既愈。將行。兇人提出發落。而受傷人因傷既平復。釋
從前之憾。而忘行毆之嫌。往往爲之痛哭求免。則杖笞
亦可不用矣。豈不心安理得乎。諸君子讀書從政。百姓
稱之曰父母。此等極便宜事。所費於己者。不過些須。而
所全於百姓者。每案二命。且近來裝傷圖詐。捏稱內損
之案。所在多有。若畱佳署內醫調。本官時加省察。其真
僞不難立見。蓋人既受傷。受傷而至於內損。則胃氣必
有所侵損。斷不能食。但察其飲食如何。若食量照常。其
爲裝傷不辨而明矣。然則署內養傷之法。不但可以救
良民之命。且可以破奸民之膽矣。願諸君子毋以本府
之言爲迂闊。毋以本府之管見爲好異。將見善氣所蒸。

太和翔洽。在百姓則康樂。和親戚登壽宇。在長官則康強。逢吉澤及雲。仍官民上下。於以其返天庥。而誕膺多福也。豈不懿歟。

札各牧令相驗。宜遵例自備夫馬。少帶人役。由爲札飭命案相驗。應遵例自備夫馬。飯食少帶人役。以全民命事。照得本府生長江鄉宦遊嶺表。竊見外省命案。毋論毆殺自盡路斃。一經報官。書差等視爲奇貨。勾串門丁。先發幹役爲前站。前站到鄉。輒勒令約保。及被告或鄰佑人等。搭蓋棚廠。預備席卓。竝向被告。人證索取。夫價飯食等項錢文。動輒費錢數十千。或百數十千。迨官往驗。差恐少帶人役。不能任意索詐。輒嚇稟本官。

妄稱風聞屍親糾約多人恐有不遜宜多帶丁役以助
威官有戒心輒帶領百十人或數十人肩輿怒馬蜂擁
而來所到之鄉雞犬驚匿任役詐擾不飽不休若係無
屍親之案則向地主山主塘主屋主及所在遠近鄰佑
勒派各項銀錢故往往一路斃之案案內牽連鄰數
十人家產悉傾佳田及二三十里內之富戶謂之孽
鄰亦被嚇詐破家竭產有限之脂膏供眾蠹無厭之
吮吸地方元氣索然盡矣此其累民者也又況帶人過
多難於稽察其中必有指官撞騙之人屍親微有風聞
勢必不服往往不肯領屍或將屍身搶匿或將屍棺擊
破甚則有毆差碎輪辱官之事卽不至此而屍親以疑

役者疑官。官或親填屍格。則疑爲刪減傷痕。官如簡敘。供招。則疑爲開脫重罪。因而訟師放膽。訐告無休。而疑似之間。遞騰官謗。上司不得不提省發審。遂使讞局之委員。主稿之憲幕。承案之書隸。皆得持柄而搖。且逾限處分部議隨之。種種花銷。層層棘刺。乃至同官齒合上憲心疑。雖平時眷注優隆。亦爲之頓替。幸得保全回任。而所費已不支矣。此其自累者也。而更有甚焉者。百姓至愚。彼見地方官每相驗一場。被告鄰證。便須花費。甚至傾家。因此些小事故。輒萌短見。意以爲拚卻一命。便可害人受累。以致輕生之案。愈驗愈多。一歲之中。一隅之地。亦添出許多命案。嗟乎。夫馬飯食所值幾何。乃以

以上諸弊。近日各處皆然。一遇命案。相驗其擾累。真有目不忍觀。耳不忍聞者。卒之疑親以疑役。若疑官訐告不休。官反因是而得不是。不徒爲羸役作馬牛。哉。有心愛民者。亦何樂而

出此。

計較些微之故。致令無罪之民。相率就死。是剝民之財。又戕民之命也。言之慟然。則皆多帶人役。濫派夫馬。飯食之所致也。此江鄉嶺表一帶惡習也。川省尙不至此。查例載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如該地方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官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計贖治罪各等語。法至嚴也。本府查相驗如果少帶人役。其夫馬飯食錢文如係本官自備。每案不過一二千文。即極遠之處。亦不過三四千文。數本無多。並不甚費。若派之於民。則每案至少亦須數十千文。分賢侯。

沈痾言之一字一誤讀此
能不動心

一。勺。之。泉。存。小。民。十。家。之。產。何。樂。不。爲。假。而。曰。可。爲。而。
不。可。爲。是。已。之。藁。則。積。及。銖。銖。民。之。膏。則。擲。同。糞。土。毋。
論。違。例。且。不。近。情。況。乎。效。尤。尋。死。命。案。由。此。日。多。既。忍。
心。而。顯。絕。其。生。涯。復。順。手。而。暗。驅。之。死。路。官。稱。父。母。我。
有。兒。孫。試。一。捫。胸。能。無。芒。背。管。見。以。爲。我。輩。卽。遇。最。瘠。
之。區。此。項。錢。文。雖。典。鬻。朝。衣。必。須。自。備。蓋。不。獨。保。民。財。
實。以。全。民。命。也。本。府。在。粵。八。年。在。川。四。任。所。有。相。驗。命。
案。因。恐。帶。人。稍。多。難。於。查。察。不。得。不。恪。遵。定。例。止。帶。件。
作。一。名。刑。書。一。名。其。阜。隸。二。名。則。減。爲。一。名。令。兼。僕。事。
竝。與。轎。夫。輪。流。持。傘。轎。夫。四。名。長。途。酷。暑。則。六。名。或。加。
一。馬。以。節。夫。力。通。共。不。過。十。人。此。外。從。未。多。帶。一。人。自。

攜小茶一包。飯則隨時帶之市肆。其書差一切夫馬飯食。俱係捐發。且所帶之人。令其在輿前案前伺應。不許趨前落後。寸步擅離犯者。不行如此。則人人皆在眼前。稽查較易。可免索詐。撞騙諸弊。而所部百姓。見自盡者不能害人。徒死無益。因此不肯尋死。久之。輕生之案。一年不過兩三起。是所費有限。而所補實多。此本府身試之。而有奇驗者。今量移來此。惟日爰書。服膺成例。每遇錄囚獻獄。未嘗不掩卷徬徨。起而捫心。揮淚。諸君子現宰官之身。度眾生之命。香花座上。應證前緣。我佛慈悲。何待鈍根人。饒舌。惟本府窮措大耳。自問下愚。受恩深重。別無本領。積有愚誠。以此協寅恭。卽以此圖報稱。

而已。敢以曩作令時相驗告示錄稿一通附質公堂。用資納牘。至於解費一項。原被鄰證。誰爲應證之人。派則坐贓。本府未嘗躬蹈。且數亦無多。捐爲合理。敢併及之。迂疏之見。愧不通方。殆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竒篋藏之。希勿宣示。恐爲忌者口實。又且曰沽名也。商之特札。

附作牧令時相驗告示稿

爲相驗事。照得本縣親赴該處相驗。不帶簽押跟班。不帶茶房。號房。不帶廚子。不用頭鑼。高帽。不發前站。不帶差役。不用民壯。只帶轎夫四名。刑書一名。伴作六名。一名。阜班一名。本縣自帶小菜一包。其轎夫差役人

等。每人每日日本縣各給子飯食錢捌拾文。均不許爾等預備飯食。並不許搭蓋棚廠。只許借備方卓一張。開水一壺。所有舊規夫價及一切漏規銀兩。概行革除。本縣斷不受爾等一文喫爾等一飯。其書差人等。倘敢勒索及招搖撞騙。地保約保。倘敢藉端科派。本縣大堂懸有大鑼一面。許被害人鳴鑼喊稟。立卽枷革。又本縣賞給死者棺材錢百文。此示實貼屍場。毋違特示。

札各屬自盡命案應遵例屍場結案由

札爲自盡命案。宜遵例屍場結案。以免拖累事。查戶婚田上等案。例限二十日完結。所以寬其限者。良以此等

命案牽連輒至破案將重
會此明類片時當場取結
冤案所保全者多矣

尋常案件。民卽被誣。尙可從容剖辯。不致受累。若命案牽連。役等奉差。勢同狼虎。不但被告干證。苦累難堪。卽地主鄰人。但有名字到官。亦俱飲泣吞聲。任其剝噬。假而官肯早結。如自盡命案。卽在屍場取結。何至吾民苦累耶。查例載。凡人命係輕生自盡者。卽於屍場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官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各等語。所以禁延緩而懲拖累也。合行札飭。札到該州。嗣後自盡人命。驗無別故。務須遵例。卽於屍場取結。結案一切原被鄰證。立卽釋放。萬勿帶一人進城。蓋一進城。無論書差等撞騙勒索。關係官聲釀生事件。且以當場可了之案。而必令無罪之民跋涉。

往來舉家驚擾。即使不甚受累。究不免失業廢時。揆之
父母之心。終難隔膜。本府查釋放人證。並非難辦之事。
只須賢父母在屍場畧耐煩一兩刻。便可取結完事。豈
多方便。又不要花費一文。何樂不爲。總之事關命案。還
結一刻。則民多含一刻之冤。早放片時。則民先脫片時
之累。賢令尹視民如傷。斷無自盡之案。可結不結。而帶
人進城。故行延緩之理。原可毋庸諄囑。惟成例昭然。本
府曩時恪遵罔懈。用特申明例文。轉行知照。所望謹防
拖累。刻刻留心。則百姓之受福無窮。卽長官之種德無
量也。仰將如何辦理緣由。及會否遵照定例自備夫馬
飯食。少帶人役相驗之處。一併稟覆。毋違特札。

嚴禁藉命擾害及賞格告示

爲嚴禁藉命圖利事。照得人命案件。最能擾害地方。本縣向在外省遊幕多年。曾見地方官辦理命案。接受報呈。故意遷延。先差兇役爲前站。向被告索取夫價飯食。及紅袍銀兩。竝押令搭蓋棚廠。及其往驗。則又多帶家人差役。動輒數十人。多則百人。乘轎至一二十頂之多。甚則出票。則有票費。招解。則有解費。如係路斃。及無屍親之案。則向地保及所在地主鄰佑。并二三十里內之富室。科派各項銀錢。以致訟師放膽。敢於妄控。牽累其被告者。家產傾盡。而族鄰及二三十里之富民。亦被嚇索。致令雞犬不安。嗟乎。知縣者。民之父母也。不能以德。

化民致令釀成命案已屬可愧乃竟藉命圖利縱令書差詐擾其與強盜何異乎本縣銳意圖治除弊爲先誠恐無心誤蹈合行列款示禁爲此示諭合邑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居住所在倘不幸而有命案將後開各條逐一遵照可也

計開

一 速報地方有一命案地保及屍親鄰證不分雨夜立即赴縣報明現在大堂懸有大簿一面准其鳴

鐘喊稟不必具呈如或遲延定行嚴究

一 速驗本縣據報亦不分雨夜立即赴驗

一 不帶家人及門號房廚子

一 不發前站

一不用頭鑼高帽民壯。

一祇帶書辦一名。件作一名。阜隸一名。

一不要搭蓋棚廠。

一不要夫價。

轎夫挑夫俱係本縣捐廉自種。

一不要飯食。

本縣自備飯食。其書辦一名。件作一名。差役一名。每名每日本縣各給飯食錢捌拾

文。

一不要紅袍銀兩及一切陋規。

一不要差費。

本縣捐廉辦理。

一不許妄開鄰證。

一不許妄控幫兇。

一不許妄指傷痕。

以上各條本縣實心果力斷不食言書差等倘敢指官撞騙及自行索詐准被害人鳴鑼喊稟其地保屍親聽信訟師遷延緩報及妄告牽累者照例嚴究。

賞格

每案賞給棺木錢

百支

非論路斃及自盡並實係毆斃命案一律給賞

尋常命案能於未報官之先登時將正兇拏獲者審實從重給賞如拏獲正兇或指引差拏在既報官之後亦酌量給賞

有關服制重案族鄰地保毋論何項人能將正兇拏獲者本縣查核服制酌量案情多則賞銀三四百兩。

肩更肩言
至少亦賞銀壹百兩

以上賞格。決不食言。爾等能將兇犯捆送到官。既免簽差之擾。亦無牽累之虞。又得多銀。豈不甚便。如敢妄擊。照例坐誣。有心縱放。嚴拏究辦。

發昭化縣具覆。遵查何定元上控差役趙喜等一

件稟批

據稟已悉。該署令到任以來。辦事甚妥。此稟則妄謬特甚。何顯文卽係鄉約。例無派出解費之文。況其爲事主乎。伊又自未首告。該令因何藉差役一言。輒以候質爲名。致滋羈累。是只圖博蠹役之歡心。竟不顧輿情之隱痛。毋怪伊子之嘵嘵也。賢侯爲民父母。固如是乎。本府

細核稟詞不無虛飾。如果屬實。則差役趙喜收受解費。錢至壹拾貳千文之多。猶敢明目張膽。扭稟妄討。實堪詫異。蠱贖拾兩以上。例應科罪刺面。該管官吏議綦嚴。該犯既經供認不諱。該縣因何徇不詳辦。卻又公然列入稟章。豈以解費錢文爲不妨勒派耶。殊不可解。本府自作吏以來。所有解費及相驗夫馬刑件飯食錢文。均係自行捐給。從未索派一文。豈不知派之於民。則可省已貲。然卒不敢妄派。且勉強設措。不嫌自累者。以不敢違例也。該令如果心切愛民。理應恪遵功令。毋蹈科派惡習。毋輕信差言。苦累事主。毋遷怒准理之長官。率行陳稟。庶乎近之。夫君子有自反之學。就令本府柔懦。

吾心和氣以察事理之是非方爲任理不任氣否則執其成見必至偏頗害事

不能督察。該令讀書聞道。試自捫心。何顯文應否出錢。趙喜應否扭討。何定元因父苦累。應否控府。本府職在安民。應否准理。一經自反。當曉然於告狀者情。非得已。未必概屬刁頑。而被告者事非無因。不必遽行憤激。如此則任理而不任氣。可以化怫然者爲怡然。何至親民之官。滿腔子只覺得百姓不好耶。本府作令垂二十年。歷任繁難。自來無一上控書差之案。區區此心。祇守此愛民畏民之素而已矣。蓋求民之情。而不激民之怒。馭役以法。而不助役爲虐。初未敢妄希成效。然而役炤息。則民心安矣。該令平素辦事尙妥。可與道此。仍著明白稟覆。再何顯文曾否省釋。稟內漏未聲明。萬一釀命。則

非本府之所敢知也。敢布寅衷，切宜子細。此繳。

勸民切勿輕生告示

附律例三條

爲勸民切勿輕生，以全性命事。照得蟲蟻尙且貪生，何況於人。人身難得，死者不可復生。若死後經官相驗，便永遠不得超生。實在可憐。川省愚夫愚婦，往往因親鄰些小事故，遽爾尋死，或弔頸，或投水，一念之差，片時畢命在死的人心裏妄想。我只拚了一條命，便可以害他受罪，至少也叫他破財，卻要曉得自已尋死，謂之輕生。律例內並無抵命之條，連板子都不打的。何能害人受罪。況現在各地方官，個個清正，書差都不敢嚇詐。那被告及地主們，竝不要花一文，何能破他的財。若屍親多

事。地方官照例治他的罪。重則流徒。輕則枷杖。屍親不能不能訛詐。還要連累受罪。這等看來。那死的人豈不是白送了性命。可憐可憐。本府前在墊江梁山巴縣任內。沒有什麼好處。只是勸諭百姓們不要輕生。那些百姓都聽我的話。各相勸戒。不肯尋死。到後來假命案都沒有了。今到此半年。核看各屬輕生之案許多。性命如此勾銷。幾同蟲蟻。固由百姓之愚。亦因本府之失教。悽惻之餘。又增慚慙。合亟勸諭。爲此示仰各屬百姓們知悉。你們總要忍氣。能忍氣便是有福的人。自後你心裏但有氣忿不甘的事。只要忍耐半個時辰。投人講理。要緊緊記得本府的話。切不可尋死輕生。你要曉得白白

死了沒有一點好處。不但不能害人破財。反連累屍親。捱打枉送性命。屍遭相驗。真不值得。除將例文開後。竝札飭各州縣。一切命案。如有多事屍親。照例嚴辦外。願我百姓自後同登壽域。永樂昇平。切莫輕生。致辜負本府愛你勸你一片苦心。毋違特示。

今將律例三條開後

一例載自盡之案。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一例載自盡之案。屍親混行吵鬧。毆打勒捐。行詐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一例載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

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驗。

務望紳耆及讀書明理之人。遇鄰里中有氣忿想
去尋死的。立即苦口苦心。將本府此番勸諭告示。
向他勸解。勸得一人。便是救活一命。積善之家。必
有餘慶。德孚桑梓。澤及兒孫。天保佑爾。理固足據
也。特諭。

稟制憲札詢民風好訟應如何妥議章程。遵即議

覆十條由

敬稟者。竊

卑府

接奉鈞札。內開川省詞訟之多。甲於他

省。且近有京控之案。總由吏治疲玩。以致民俗譁張。差
役因之舞弊。訟棍由此乘機。控案因而日增。即命案之

官能以辦事勤以律已而民自無不畏而愛之矣可知畏不在於刑求愛不在於惠結治斯民者苟能以公勤自勵而民自無不畏而愛之矣

多未始不由於此。知府有表率之責。應如何定立審限。考核功過。禁絕衙蠹。查拏訟徒。其各就地方情形。妥議章程。詳覆察奪。等因奉此。卑府循誦再三。仰見大人察吏安民至意。不勝欽服。伏查川省民情。向稱醇樸。今則漸卽澆漓者。皆由卑府等暨所屬州縣吏治怠弛。有以致之。而州縣之所以怠弛者。其端大約有二。一則臨民之無畏心也。竊惟朝廷設牧令以爲民也。官必愛民。民乃愛官。卑府愚以爲欲民之愛官。必先使之畏官。畏之云者。非必坐堂皇而敲撲之也。其道首在於公。公則一准於理。理之所在。官之刑賞卽因之。是以刑得其當。固足以示懲。卽賞得其平。亦足以生警。蓋民於其賞之

之信。卽逆知其罰之之必也。如是則畏官矣。其次殆莫如勤。勤則勵精圖治。案無畱牘。事必躬親。旣自具嚴厲之精神。卽顯露嚴凝之氣象。如是則畏官矣。民畏官。乃愛官。而抑知官之兢兢業業。不敢稍肆者。固先存一畏民之隱。乃能行其愛民之政耶。禮曰大畏民志。言民畏官也。書曰可畏非民。又曰用顧畏於民。若言官畏民也。交相畏。斯交相愛耳。否則平日旣無反躬自訟之心。又無勸民改過之語。一旦有犯。動曰民刁。試思同此民也。俗吏曰刁。而良吏之民何以不刁也。能吏聞亦曰刁。而循吏之民何以不刁也。此卑府所見求畏民之理。以期稍得愛民之道也。一則平時狃於書俗也。州縣一官。

必須自做然而書寫拘喚之勞。勢不能不分權於書役。奔走傳宣之細。勢不能不使令夫家丁。乃官則委以腹心。寄以耳目。由此而通索線。由此而樹黨援。丁則以役爲爪牙。役則藉丁爲靠背。以致民情浮動。官謗沸騰。而彼昏不知也。夫國家登進人才。慎重公事。不知幾經綜覈。而後予之以官。今一旦拱手而畀之。烏合之家丁。狼貪之書役。隨波逐流。千人一轍。一似舍此兩種人。則斷不能坐堂皇理民事也者。其有一二矯矯自好之人。同僚輒詫爲怪物。上憲或疑其好名。此吏治之所以難言。言吏治者。所由廢然自阻。而思得所折衷者也。爵憲大人。恫瘝民隱。澄敘官方。自下吏治民風。蒸蒸日上。業

已著有成效。卑府作牧令十有五年矣。雖甚顛愚。極知震惕。別無本領。祇有愚誠。用敢將作牧令時憑臆而行者。追憶及之。率書十條。謹繕清摺。敬呈鈞座。未審有當於爲國爲民之心。於萬一否。爲此具稟。

謹將作牧令時理訟十條開後

一嚴飭代書一切呈詞。宜直敘情節也。到任之初。卽應照例考代書。不妨多取數人。當時給截當差者兩三人。此外數人。記名候補。概行榜示。其現在當差者。諭令遇有告狀之人。無論事之巨細。均向其人查問。明確。依口直書。不准增減情節。違者不宥。本官於大堂收呈時。卽向遞呈之人。逐細訊問。口供如有供詞與

呈詞不符者。立傳該代書入內署嚴究詞稿之所自來。及該原告係何人引來。同來者共有幾人。一面親筆書簽立拏該原告同來之人。必究出真正訟師。嚴辦而後已。一面將該代書枷責革役。交保嚴束。以記名候補之代書。挨次充補。如此則代書破膽。再不敢增減情節。而訟棍遠颺。訟案日少矣。所可哂者。川省州縣考代書。向有陋規之說。此壯夫之所不爲。尤自愛愛民者所宜厲禁也。

一接收呈詞。宜當堂親收。本日批示。或牧令爲親民之官。自應當堂親自收呈。即時批示。若延至三日。或五日。而後批發。是此呈未批。彼狀復來。書差棍蠹。因緣

凡衙門作弊。全在多層關
隔。多日就問。當堂親收。則
無問矣。本日批呈。則無
延問矣。弊何自生。

繁劇州縣期幸有百數十
紙者難以即日批發然至
遲亦不可過五日但要批
得中肯結得快捷自然一
日少一日

爲奸甚則有賄買批語之說。種種弊端皆由此起。何
若臨蒞大堂親自收呈。於接呈時向告狀人逐細詰
問。卽用五聽之法。或懾以盛怒。或入以游詞。彼訟者
自田間而來。初見官長。訟師之浸潤未深。其人尙樸。
其膽尙虛。其口亦訥。真假是非。不難立剖。較之喚案
集訊之時。真情尤爲易得。其有理不甚足者。逐層批
駁。文不厭煩。當時卽行榜示。其情節支離有心播弄
者。卽時取結立案。立予薄懲。自可以破莠民之膽矣。
其已准者。亦卽日批出榜示。則較之遲遲批示者。已
快至數日。由是而迅速差傳。可審卽審。其尙非切要
之人。證不必齊全。可結卽結。其無關緊要之供情。不

書事之賦也。限定查簿則
差役不能輒轉爲奸。

妨從畧如此。又快至十數日。或數十日。棍蠹雖刁。無
從下手。則諸弊悉除矣。其亦州縣官息訟而杜誣告
之一道乎。

一出票簽。差宜確定限期。親查號簿也。訟牒既准。卽應
差傳人證赴審。惟差役承票到手。任意需索。不飽不
休。其所以能需索之故。則由於官司之延宕。而官司
之延宕。由於立限之不親自稽查。是以此造到案。而
彼造未傳。甚至兩造俱到。而捏稱尙有未到之人。證
故爲捱延。致令訟者官未見面。而家已半傾。皆由不
親查限簿。因而不催比原差之故。卑府前作牧令時。
除命盜案。立即出票外。其一切戶婚田土。已准之案。

營兵民間一詞到官既係
准理其原告固無不探聽
訊期即被告之人亦豈早
日申訴至抗不到官者十
百中一二已日綺羞立限
卽裁役無所騰挪兩造不
至廢時失業而其要在官
之勤聽斷始

肩吏肩言上
三
簽差出票總以收呈之次日辰刻爲率斷不稍延。仍
計道路之遠近人數之多寡案情之難易親自酌定
到案之日期。硃註於票墨註於簿。近者定以卽日及
一二三日各予以餘限一日。遠者定以四五六七八
日各予以餘限二日。每日晨起親閱限簿。屆期者卽
硃書小票喚某案原差某人到堂問話字樣。催令依
限速到。到則記功。逾則重處。決不姑寬。如此則所立
限期。並非虛應故事。無不到之案矣。且立限既嚴。棍
蠹雖刁。無從下手。諸弊悉除矣。謹將卑府
刊刻限期簿式刷就一條呈覽。

限期簿式

告狀姓名

爲限

日銷扣至

事控

日限滿差

案房

告狀姓名

爲限

日銷扣至

事控

日限滿差

案房

告狀姓名

爲限

日銷扣至

事控

日限滿差

案房

一承票差役宜聯環保結以防逃避則法可必行也律

設衙役以俱差遣原不能盡除不用然止應畱額設

十數名或數十名卽地處衝繁亦止應額外再酌畱

數十名其餘冗役概行革黜惟革役大非易事官雖

革役而役不自革是以有瞞上不瞞下之說應將畱

者、姓、名、榜、示、城、鄉、榜、內、註、明、年、貌、住、處、榜、尾、大、書、此、
榜、無、名、者、概、行、革、黜、字、樣、以、期、人、人、其、曉、其、畱、用、者、
給、子、編、號、刻、字、黏、貼、印、花、腰、牌、一、件、並、令、聯、環、具、保、
每、五、人、立、一、總、頭、亦、令、聯、保、遇、有、承、行、事、件、一、票、止、
用、一、差、票、內、註、定、限、期、依、限、則、記、功、逾、限、則、重、責、決、
不、姑、寬、亦、不、以、功、抵、過、或、該、差、躲、匿、則、用、連、坐、之、法、
窮、治、該、差、之、總、頭、並、聯、環、保、狀、內、之、保、人、務、獲、嚴、懲、
而、後、已、則、犯、法、者、無、從、躲、匿、而、法、行、矣、抑、更、有、進、焉、
者、卑府愚、以、爲、欲、除、蠹、役、先、馭、門、丁、未、有、信、用、門、丁、
而、獨、能、剪、除、蠹、役、者、蓋、沒、等、雖、甚、狡、獪、其、初、原、不、敢、
公、然、舞、弊、必、有、所、恃、以、進、練、索、透、消、息、者、則、門、丁、也、

州縣官果能馭下以嚴束縛之而馳驟之俾知畏法其亦愛民自愛之一道乎。

一狀不輕准准則必審審則斷不許和息也民間細故或兩造關係親鄰其呈詞原不宜輕准誠以事經官斷則曲直判然負者不無芥蒂往往有因此構怨久而釀禍者不但耗費民財已也其有不能不准之案既經批准卽應喚來審訊實則究治虛則坐誣斷斷不准告息蓋一准告息則訟棍逆知狀可息銷使敢放心告狀卽使憑空結撰概屬虛詞但須於臨審之前數刻一紙調停事卽寢息其詭秘之情形鬼蜮之伎倆官既未訊無由得知被誣告者竟終其身無水

亦台不能不審後准息者
總在地方官權衡事理

落石出之時。訟案之所以日滋。訟師之所以肆毒。未必不由於此。州縣官既准之詞。不許告息。其亦息訟而杜誣告之一道乎。

審理詞訟。審速毋遲也。民間詞訟。例限二十日完結。自應卽時審理。若稍爲延緩。則舊案未結。新案復來。愈積愈多。小民受累。一訟之費。動輒破家。輕則激而上控。甚則釀成命案。其害不可勝言。況訟案毋論遲速。終須審結。在一到卽審者。固須用一番心。卽拖延緩審者。亦須用一番心。是同一用心也。並不因遲審便可省卻用心。其速審者。不過用心畧早些耳。沙停鹽生鹵遲之日久。則訟師插入枝節。橫生轉致。難於

以控案多寡別功過上司
可以此察屬員之勤惰爲
州縣者自宜早早用心勿
致累民自累

收拾較之速審者難易懸殊是不肯早用其心者必
致多費其心不但累民且以自累其失多矣州縣官
於一切訟案果能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則棍等雖巧
於播弄而策未盡定案已澈底審明且取有確結不
能再翻如此則諸弊悉除自可無一上控之案其控
案較多者卽其平日不理民事因而不得民心之確
據也似應以控案之有無多寡分別功過至於有控
案而能虛心審訊詳銷則功過尙可相抵如既有控
案而又不能依限完結或固執迴護不肯認錯更正
則是玩僻性成無可策勵卽照易結不結之例詳請
議處亦不爲過

一審結一案必須當堂硃書判語也。民間命案及械鬪巨案其起釁之由往往基於細故不可不慎也。如些小錢債尋常口角之類其事微矣既經控官不准則已一經准理倘審斷不甚明切或雖已明切而審後神思偶倦遽爾退堂令差人帶兩造在外閒照堂上面斷之語出結毋論堂斷之言聽者不甚了了即甚了了而兩邊棍蠹各從而挑撥之必至兩造之結各執一詞與堂斷之言俱不符合甚則書役高下其手竟致供與結亦自兩歧或故畱漏洞或故示矛盾以爲翻異地步如此則未有不翻案及釀成他故者此硃判之所以必不可少也。每案審斷既畢毋論事之

大小官且勿遽退食。卽於堂皇之上。將面諭之。斷語
硃書於點名單年月之內。其日公事稍簡。則備敘全
案之由。若十分忙冗。亦應將緊要斷語。明切書之。書
畢。令兩造將硃判自讀一遍。如鄉愚不識字。則另另
書大聲宣讀。俾兩造傾聽明白。則是非曲直。各
自了然。然後令原差帶兩造入內堂。照硃判各具
結。照例黏連成卷。鈐印存案。如此。則供與結不至兩
歧。而通案人證之結。亦歸一律。書吏無從弄筆。且
且可杜日後抽換諸弊。卽將來或有翻異。而展卷瞭
如指掌。可免混爭也。

一審斷設有錯誤。亟宜自行改正。以免上控也。自理案

凡事只要...
平改於後...
可自以爲...
當以此爲...
庶民社老

件審斷時。如果虛衷。何至舛錯。但案情百出。變詐多端。況繁劇之區。牘詞冗雜。地方官縱極聰強。不能保其必無失誤。或事後檢點及之。或訟者陳詞再懇。愛民者均須虛心覆核。果有可商之處。卽應立予平反。若臨下與事上。並無二理。詳上之件。設或失誤。固有檢舉之文。聽訟亦然。不但失誤當改也。卽微有偏倚。未能恰到好處。亦不妨一再推求。若必以爲官之於民。體制所在。斷無認錯之理。竟爾迴護前非。恐原審既有不盡之情。則負屈者必有不平之懇。是小民上控之滋多。未必不由於長官自信之太過也。夫牧令官稱父母。可謂親矣。親則無不可白之隱。親則無不

如此乃無愧父母之稱

可轉之機。但求無負於吾民。何必自諱其小失。若因文過而致上控。是欲自諱而轉以自彰。既累民又自累也。卑府作令十餘年。無一上控之案。卽本州本府亦未受一詞。非必所斷俱允。協詳盡也。特斷後一再思之。但有錯處偏處。卽不憚改正耳。總之官果愛民。則聽斷必然公允。卽閒有未協之處。但無私心。民亦無不諒之。未有遽行上控者。夫旣無私心。又何妨更正乎。

尋常案件。定於三八放告。日當堂收呈。此外各日。切勿濫收也。夫小民錢債田土口角一切細故。一時負氣。旁有匪人聳之。遂爾買賣來城。忿欲興訟。實則事

不要緊。所欲訟者。非親卽友。時過氣平。往往悔之。官若隨時收呈。則雖有親鄰。不及勸阻。而訟成矣。一經官爲訊斷。曲直分明。勝者所值無多。負者頓失顏面。蓄忿漸深。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且官卽清廉。結案卽極神速。訟者自田開來。人地生疎。斷不能一無所費。此長官任事太勇之過也。若官非三八月斷不收呈。則訟者欲告之日。未必適逢放告之期。此數日中。有關愛之親鄰。爲之勸解。則詞狀未投。欲告者舊情未斷。爲所欲告者。顏面無傷。不難杯酒釋憾矣。夫如此。則訟端漸少。和氣所蒸。可以兆豐年而釀厚俗。又不僅惜民之財已也。此愛民者所宜體量及之者也。倘

帶件不收案鳴鑼爲選
爲速行得其道

自謂聰強收呈不以其時能則能矣。毋亦不恤民隱乎。況更有藉此巧取者。吾烏乎知之。至如命盜鬪傷搶親等案。則應各就地方情形。擇其尤要者。酌定十條。或八九條。刊刻宣示。准其隨時喊稟。或於大堂懸鑼。准告者鳴鑼。官聞鑼聲。立即訊辦。則又不必具呈矣。

一、究出訟棍。必須嚴懲也。民間些小事故。兩造本無訐訟之心。彼訟棍者。暗地刁唆。誘令告狀。迨呈詞既遞。魚肉萬端。甚至家已全傾。案猶未結。且有兩造俱不願終訟。彼此求罷。而訟師以慾壑未盈。不肯罷手者。爲害於民。莫此爲甚。地方官果能實力稽查。多方察

訪。竝於當堂收呈及審理訟案時。遇有情涉虛誣者。立即帶回內署究明。詞係何人所作。何人教誘。細詢其年貌住址。卽由內署密出簽票責成。妥役嚴慎查拏。大抵此輩住房。總不離官衙左右。須於夜闌人靜。或黎明時親自圍拏。且搜其唆訟確據。如呈稿鈔批之類。獲案後情重者照例詳辦。其稍輕者仿照蕭山汪龍莊先生學治臆說所載。將該犯鎖置堂柱。令其鵠立。看本官審斷他案。閒日責決數板。旬月之間。未有不懋甚。告饒者雖極繁難之缺。但須辦一二案。懲兩三人。則若輩聞風喪膽。外來者裹足。本籍者革面矣。抑卑府更有請者。州縣官審理詞訟。如審係被告

理曲。但非再犯。其杖笞以下罪名。不妨寬免。只令對眾長跪。已足示懲。蓋予負者。以改過自新之路。卽留勝者。以有餘不盡之情。亦長官造福之一端也。若密係原告情虛。則必須依律照例加等嚴懲。斷斷不宜姑息。庶誣告者知畏。而訟日稀矣。抑又有請者。牧令爲執法之官。而用法至柳杖而止。柳杖之外。不得自尊。原不宜輕視柳杖。惟旣用柳杖。則必須臨蒞大堂。於萬目共覩之地。示以不測之威。竝震以難回之怒。如擊案疾呼。離座挺立之類。不妨稍參權術。俾與浩然之正氣相輔而行。務令觀者人人曉然於官之所深惡而痛絕者。專在於此。則一懲百警。此後轉可以

待民必從從治惡人
必宜從嚴但不問輕重
發或恐有所非格轉生
真和玩

緩罰而省刑。此子產之所以稱惠人也。總之官縱慈
祥而懲治棍蠹。絕不可露一矜憐之語。與稍假以和
濟之容。一爲所窺。或被旁觀冷眼看破。此後人人玩
法。措手尤難。此不但治訟棍爲然。其書差及一切莠
民。似皆宜用此法。

稟覆斷追不能速繳之案。遵札辦理由

敬稟者。奉本州轉奉憲臺札開。嗣後凡有斷追不能速
繳之案。卽將審斷數目緣由另寫審單附卷。仍照鈔一
張。鈐印黏連原契券付本主收執。不准先將契券附卷
等因。奉此。仰見大人軫念民依。嚴防蠹弊之至意。卑職
無任心悅誠服之至。遵查卑職除命盜拐竊等緝案另

有章程外。其戶婚各項訟案。俱計路程之遠近。人數之多寡。事情之難易。立限喚審。嚴查號簿。依限期記功。逾限則重責。差等畏法。不敢逾延。合邑週知。訟者無不如期而至。是以各案尙能依限審結。茲無十日不到之人。亦無十日未銷之案。且有具呈時兩造俱來。即日爲之審結。批結及勸釋者。至如錢債。轉轉。田土牽連。有詞尾黏呈契券。請驗者。卑職當堂一面收呈。一面於契券連處鈐以圖記。卽於呈批內將鈐連及竝無挖補緣由批示。迨訊明時。卑職將評訟原委及剖斷情節於點名單內當堂當時用硃字逐一敘明。謂之審單。亦曰堂判。一案必有一判。雖陋率不文。然皆當堂親筆硃書。從不

假手幕友書吏其所呈契券各據應附卷者附卷應給
還者當堂給還各主卽於點名單內各姓名下分別硃
註某項附卷某項發還字樣其卷內片紙隻字俱照例
黏連成卷鈐印歸檔區區之見亦以杜串改抽藏致啟
圖翻諸弊也然已結之案可以如此辦理而已斷尙未
繳領完結之案其黏呈之契券則仍然附卷並未發還
本主此卑職識見淺陋未能計及蠹弊與意外損失之
虞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茲奉札飭將審單照鈔一
張鈐印連所呈契券給本主收執俟繳領兩清撤回附
卷等因如此辦理既可免蠹莠生心串騙兼免抽改損
失等弊實屬意美法良卑職愚昧無識今蒙指示周詳

方知前此之過疎。遠不及慮。心之周密。並應遵照辦理。以仰副善政。宜民保良。防蠱之盛心。於萬一爲此具稟。

庸吏庸言下

南豐劉衡存稿

勸民息訟告示

爲勸民息訟。以保身命事。照得錢債田土墳山及一切口角細故。原是百姓們常有的。自有一定的道理。若實在被人欺負。只要投告老誠公道的親友族鄰。替你講理。可以利息也就罷了。斷不可告官。訐訟在訟棍必勸你。說他熟識衙門。不消多費。可以替你告官。出氣。若依本府縣看來。這話萬萬聽信不得。大凡告狀的人。自做呈之日起。到出結之日止。無事不要花錢。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門便受書差嚇索。過了好些時。花了好些

善修必如此人情人神
推動人

錢還未見官的面。等到示期審訊。先要邀請鄰證。早早守候房租喫喝夫馬。那一樣不是錢。剛要審了。却又掛出牌來。改了日期。你從前那些錢都白花了。又等了好些時。探聽了好幾回。到書辦房裏催了好幾次。做工商的。丟了生涯耕田的。雇人代替。算起來也不知花費了多少錢。纔得見官的面。不問是輸是贏。你的家產已先典賣空了。你的身子已先折磨壞了。若是輸了。枷杖收卡。身受苦楚。被人恥笑。氣也氣死。還要花許多嘔氣的錢。若是贏了。那對頭人喫了虧。記了仇。斷不肯和你干休。總要想出主意來害你。叫你防備不得。便到子孫手裏。還要報復。鬧出人命也不定。更是可怕。這都是你自

己不能忍氣。又被訟師哄騙。所以到這個田地。本府縣不

忍見你如此。所以苦口勸你。爲此示諭百姓們知悉。你

們日後若遇用上錢債等小事。就算有十分道理。也要

忍氣。牢牢記得本官的話。只要投告親族和息。就喫點

虧。總比到官較有便宜。若還只有五六分道理。便要快

快和息。你若不聽本府縣的話。倒聽訟師的話。只肯告狀。

不肯和息。你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不安。還是小事。只怕

敗了你的身家。還要送了你的性命。那時想起本府縣的

話。悔恨不該告狀。却已遲了。本府縣在江西也是百姓。我

家二百年來不敢告狀。討訟暗中得了多少便宜。也只

是忍氣的好處。你們不可辜負我教你一片苦心。切記

切記毋違特示

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告示

爲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事。照得士首四民。士習端則民風厚。不特甲科鄉宦民望攸歸。卽俊秀生儒亦均有表率齊民之責。蓋百姓顛愚。固於近習。守令雖親民之官。究不能家喻戶曉。所賴讀書明理之人。居處同鄉。見聞較切。平時則一動一言無非矩矱。遇事則排難解紛。動之以人情。曉之以國法。百姓雖愚。見體面人如此。懇懇勤勤。自然弱者感化。强者畏服。便息了地方多少事端。省了官府許多氣力。可見一鄉有善士。勝於一邑有好官。謂其情更親而機亦順也。我郡各屬。碩

學宏儒後先接踵。是以風俗素號敦龐。乃者本府來守此土。細察情形。其閒賢士大夫。品端學粹。類能矜式珂鄉。而鄉曲編氓。誤蹈法網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固由本府教導不先。咎難自諉。卽生等亦與有責焉。合行勸諭。爲此示仰。合邑諸生俊秀人等。知悉生等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如作狀唆訟。及一切習俗常犯之事。毅然有所不爲。固不待言。惟種種易犯之事。里甲中必有誤犯之人。可以瞞官長之見聞。斷不能逃親鄰之耳目。況生等旣爲民表。則合族通鄉。率皆望風式化。無論何事。但經開導。無不依從。較之本府告示印文。尤爲易於取信。本府從前在家時。也曾做過秀才。今忝膺民社。自問德

薄鮮能未諳治譜。然不自菲薄。無刻不以化俗爲心。每
遇讞獄錄囚。輒自引疚。所望我輩同心人鑒我苦衷。相
助爲理。務將上年制憲。戴刊發。聖訓六諭。及恭衍詩
章六十首。廣爲講解。竝將孝親敬長睦族和鄰毋習邪
教。毋好訐訟。毋好勇鬪狠。諸大端。隨時勸說。總要視鄉
里人如自己人。視鄉里事如自己事。不但誠飭其子弟。
竝且勸誘其父兄。旣以身先。又以言教。旣不費力。又易
見功。在今日爲翹材。在他年必爲良吏。化先里黨。澤及
兒孫。於以敬桑梓而培元氣。則果能相與以有成也。地
方之福。長官之幸也。本府言有盡而心無盡。各遵特示。

勸民崇儉告示

字白上下皆通
正德則不至於貧民
亦不致於奢也
官級

爲勸民崇儉以厚風俗事。照得梁邑風俗競尚奢華。大
戶倡之。齊民效之。鬪靡誇多。彼此求勝。以爲不如是則
貽人訕笑。甚至以侏儒下走之所欣羨者。士大夫亦翕
然從之。而恬不爲怪。習俗移人。賢者不免。良足慨也。不
知奢則必盈。旣隱觸鬼神之怒。奢則必僭。又顯干國
法之誅。況天地生財。祇有此數。我輩草茅寒素。一事之
浮誇。一念之侈肆。中人之產。不數載而蕩然。或及身而
墮入邪途。或孫子而流爲餓殍。身家旣喪。廉恥亦亡。其
禍不可勝言。試稽往事。厥有明徵。奢之害民。身家性命
者如此。此地方官之責也。本縣躬膺民社。廉俸所餘。卽
服一華美之衣。進一豐腴之饌。亦何至遽慮虧空。惟是

化民成俗。端在躬行。本縣除公服外。一切袍衫。悉用布
繭。早晚兩飯。菜腐爲多。尋常不敢御肉。禁止飲酒。宴客
不過五簋。從前在廣省及任墊邑時。每日米鹽零碎。統
以六百錢爲率。苟逾此數。必苦節數日所費。以追補之。
非矯也。凡以守吾素也。是以所涖雖甚瘠區。而獨無虧
累。此可以爲吾民告者。士爲四民之首。本邑紳衿。大戶
不下數百家。俱有表率齊民之責。嗣後一切用度。允宜
黜奢崇儉。大則惜福。小亦省錢。禮曰。國奢則示之以儉。
此我邑風俗人心所繫。非淺鮮焉者。區區此心。所以先
爲民勸也。傳曰。儉德之共也。凡我邑民。世世子孫。永保
用享。豈不懿歟。各遵特示。

今將崇儉各款開後

一筵宴不許過五椀。不許用品椀。

五椀中禁用燕窩。只許用海味一椀。仍用

素菜一椀。所有嫁娶及延賓師會親友。概准請此。

一服飾除紳士生監外。一切無頂帶之人。只許穿布。不

許穿綢緞。

其餘服飾悉遵會典。

一喪禮除祭品外。一切弔客執事人役飯食。概用素菜。

不許飲酒食肉。設宴不許作樂。不許發孝布。

其餘儀制悉遵

會典。

一婦女不許燒香入廟。不許寄拜乾親。

情弊甚多。不能枚舉。亦未便明

言耗財其

一端也。

一不許買食鴉片烟。

例禁森嚴。除已往不究外。限六個月痛改斷絕。限內免究。限外嚴辦。

多飲燒酒
亦可斷引

以上五條簡便易行。各宜懍遵。如果家有餘資。則有義倉。義學。賑貧。窮恤孤寡。育嬰孩。施棺藥。諸善事。可以隨意舉行。俾爾子孫。誕膺多福。何苦以有用之財。置之無用之地耶。思之。思之。犯者不宥。

嚴除蠹弊告示

爲嚴除蠹弊事。照得爲治之道。首在安良。而安良莫先於除蠹。本縣訪得縣屬有等土棍。結連衙蠹。藉訟擾害。其弊有五。良民被害。動輒破家。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今服官來此。旣訪聞地方有此種串蠹之局。扛蠹之人。若不力爲禁止。是本縣縱蠹殃民。尙靦然居民上耶。今

履除極弊告示以下各款
待夫蠹之良方論去而民
百延矣

將蠹弊五條開列於後。

計開

一曰勾控。人家不要緊的事。本人原沒有告狀的心。被蠹等從中挑撥。自誇熟識書差。包告包准。哄得人告了狀。却樣樣都要花錢。百般敲剝。一年半載。借債賣田。家費已盡。案還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歧控。人家不要緊的事。被蠹等引他這個衙門。一狀。那個衙門。又一狀。四五處衙門。差役一齊承票。捉人。鬧得雞犬不安。此處結了。彼處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串合。有種匪類。見差役承票喚人。他便插入替差

人說合錢文多則數十千少亦數千每千向差人抽分背手錢二三百文事後又向出錢人自稱幫忙強索酬謝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冒證有種匪類專以作干證爲事得了這邊銀錢喫喝便幫這邊得了那邊的銀錢喫喝又幫那邊若兩邊都得則兩邊都幫供詞含混一味騎牆甚有冒認爲人祖父母父母者至於兄弟妻子無不可以假借其餘冒認屍親冒領賊贓不一而足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放惡債有種匪類囊有餘財打聽得某案某人被差等鎖押覓錢如渴他却從旁邊許借吾民正在危

急之時。饑不擇食。不管七折八扣。忍淚寫約。暫救目前之急。迨後此債變爲附骨惡疽。還過本錢。又將利錢作本。再也還不清。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以上五種蠹弊。士農工賈俱有其人。綽號燕兒毛。又曰滾刀皮。其替人做呈詞。名曰畫猫猫。其串通索詐。名曰敲釘錘。曰起二黃箴。名色不一。而統名曰闖方法。又曰管閒事。鄉間處處都有。城市一帶尤多。某人某人。姓名住處。本縣早已訪聞確實。姑寬已往。再犯不宥。懷之慎之。特諭。

你不再犯。我不尋你。你若再犯。我不饒你。

稟緝盜之法。用捕役不如使民自捕。竝嚴禁誣害。

由

敬稟者。案奉憲臺札開。地方遇有盜竊案件。自應勤求捕務。該縣近來盜風漸息。仰將如何緝捕緣由。據實稟明。等因。奉此。仰見大人除暴安良。勤求治理之至意。

卑

職。伏思盜竊本係齊民。原知畏法。而其敢於鴟張者。蓋天下無不參賊之捕役。以捕捕賊。適以賊濟賊耳。是以官馭捕以法。則賊感官假捕以權。而賊熾。卑職愚以爲

謂捕不如使民自捕。要言不煩。汪龍莊先生合符遠時。與逐流焉。卽是此法。

自漢甲之法。不行而賊始。其源必。其源必。

弭賊之道。用捕不如使民自捕。蓋捕與賊近。賊之踪跡。捕知之。民亦與賊近。賊之行徑。民亦微窺之。然捕甘賊之利。故匿之。惟恐不深。民苦賊之害。故除之。惟恐不盡。則與其使捕捕賊。似不如聽民捕賊。且許其送賊。賊知

民之可以捕而送之也。必內自危相率裹足矣。然而民之心欲除賊。民之力能敵賊。而往往逡巡不敢捕而送之者。無他。恐爲賊累也。賊何以累民。曰。送賊需費。無費則官不爲理。理則賊且妄供。或牽引送者之子弟及其親鄰。官輒信而理之。迨事白而家破矣。況有不自者乎。且捕賊必擒賊。擒則難免擅殺擅傷及制縛諸事。官輒引法繩之。然則非賊累民。官累之也。然則如之何。使送賊者之免於累也。中藏愚以爲其要殆有三焉。一曰。爲速理。勿聽下役阻送人。索送費。一曰。勿聽賊反噬。一曰。勿苛求捕者。過失如此。則民膽壯。賊氣餒矣。夫而後民乃敢送賊。賊乃不敢敵民也。有不遠去者乎。他如強

丐之爲賊媒。客保之爲賊謀。在在宜防。是在地方官振作精神而已矣。所難者官予民以送賊之權。真賊息而誣賊之風以起。民知賊之可以捕而送之也。不特棍蠹藉以誣害善良。卽送賊者亦遂有挾嫌妄拏。囑賊妄扳之事。此流弊所必不免者。治賊而不察誣。百密一疎。良法壞矣。尤不可不慎也。至於擅摘瓜果。律有專條。不得謂之爲賊。此鄉鄰習見之事情。旣可原。所當加以矜恤者。梁邑地闊而衝。東南北三面山深路僻。素爲盜竊出沒之區。卑職上年到任。酌定送匪章程六條。稟准本州列款示諭。士民等輒以爲便。同心協力。先後獲送竊賊及帶刀結匪三十餘起。均經卑職隨時詳辦。其稍涉誣

陷者二起。亦痛懲詳辦在案。因此捕役失權。誣風亦熄。賊匪不能託足。棍黨亦遂遠颺。仰蒙福庇。刻下地方較爲安靜。茲奉前因。謹將來稿查緝賊匪不用捕役而使民自捕。並嚴禁誣陷各情形。據實稟復。並繕送匪章程呈請訓示。

謹將送匪章程列後

一失主或客保鄰佑人等。有能捕獲賊匪送官者。本縣大堂簷下懸有大鑼一面。准其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訊。審實除賊匪究辦外。賞送者以酒飯。仍查照道里之遠近。送人之多寡。酌給盤費錢文。以示獎勵。如挾嫌妄拏。照例治罪。

一各鄉保甲內如有容留賊盜之窩家許鄰佑投告客保赴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本縣立予審究審實立辦告人給賞若容隱不舉照例連坐如挾嫌妄稟照例治罪

一遇他處匪徒結夥入境毋論有無搶奪生事在場市責成場頭客長在鄉間責成鄉約保正一體持械協力趕逐但經給竊得贓卽准擒拏送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審審實從優重賞

一城鄉各棧房飯店腰店設立循環號簿注明來蹤去跡一月一換以便稽查如敢容留嚮匪賊匪住宿及賣給飯食者該約保將該犯捆送到縣鳴鑼喊稟不

必具呈。若容隱不舉。別經發覺。治以窩匪之罪。

一各保甲內。遇有外來年壯惡丐。恃眾強討。毋論老幼男婦。准其各執竹片木枝。竝力驅逐。丐等如敢撒賴。准其扭送。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究。務使人人有逐匪之權。處處無容匪之地。庶匪徒稍知斂跡。其送匪之人。加以慰勉。亦酌給花紅。如係木地丐人及老幼孤寡。則宜調恤。不在此例。

一賊犯供出買贓之人。本縣立發論單。單內硃書贓物。竝查照賊犯所賣之價。當堂捐給半價錢文。將發來錢數。亦用硃書。卽令失主或到案之鄰證人等。不必簽差持單及錢。邀同附近公正紳耆。或客保向買贓之人。

贖贓。其貪賤買贓之人。毋論是否知情。概免深究。俱於單內硃書。誤買免坐。但須交出原贓。不必到案。字樣均免到案。以省拖累。且可迅速得贓。以定賊之真假。如訊係積慣窩家。及代賊銷贓者。仍按名拏究。以上各條。均經卑職於到任時。列款示諭在案。

稟覆籌款收養孤貧由

敬稟者。奉本州轉奉憲臺。以卑縣境內。如有衰老無依。及殘廢篤疾。應行收養之人。飭卽確切查明。籌款妥議。稟覆等因。奉此。仰見大人惻隱在抱。實政仁心。不勝心悅誠服之至。卑職遵查卑縣向有入官田畝一分。歲收倉斗租穀三十六石。額設孤貧五名。每日支穀二升。嗣

經前令添增三名。其不敷之數。捐廉補給。年終詳請核

銷在案。

卑職

查梁邑地廣人稠。其殘廢無告者。斷不止

此八人。且出一缺。方補一人。垂斃之民。安能久待。本年

閏七月。

卑職

到任時。查點孤貧。卽見及此。會於原額八

名之外。先後補收一十八名。每月十七日。捐廉當堂散

給。每人每月錢二百四十文。尚有隨時酌給一二百文。

或數十文。十數文者。惟是人數較多。而經費無出。且只

可潤及附郭之民。其遠在四鄉者。勢難遍及。又其事僅

能敷衍於一時。未可經行於久遠。若不設法籌款。安議

章程。聽其死亡相繼。

卑職

尙靦然爲民父母耶。茲奉前

因。

卑職

捐出廉錢三百千文。發交

卑

縣當商生息。竝查

有庫儲湖北營弁於嘉慶四年移存鹽菜支剩銀一百五十四兩零似屬閒款經兌出錢一百七十二千五百文亦發交卑縣當商生息以上二項均每千每月支息錢一十二文作爲收養額外孤貧之費可以酌增一十九名已另文詳請立案竝請此外再增孤貧口糧二十名另行詳請於來年地丁正項存留項下坐支報銷如蒙允准則原額五名原增三名額外捐增一十九名詳請新增二十名通共四十七名較之原額收養稍寬惟是卑縣殘廢無告應行收養之民尙不止此大約前數之外尙須收養百十人方能上副體仁長人之至意而卑職亦稍可捫心查此等義舉邑內豈無好施樂善之

人該紳耆等如果慷慨捐輸則較之籌款捐增尤爲眾

擎易舉

卑職

到任已五閱月民情頗能相信一經勸諭

無不樂從其勸捐之法只令好善之家從優仗助不願者聽之斷不敢稍事勒索本屬愛民之良乃反以此厲民本屬周恤貧民之舉乃先以此擾累卑職雖愚斷不出此謹將擬就勸捐告示呈覽一俟捐有成數

卽查照捐數之多寡或發商生息或置產收租或附郭

建堂或分鄉設局或按旬給發或每月支銷

卑職

悉心

妥議章程務期經久無弊毋濫毋苛另行稟請訓示再

卑職

勸捐不令書役與聞紳士則擇其殷實者掌收支

勤幹者司酬對而已總之

卑職

愚誠所結祇知仰體憲

慈勤求民瘼。以求自盡其心。非敢爲一身之是非毀譽計也。緣受大人國士之知。用敢不避瑣猥。上瀆憲聰。爲此具稟。

收養孤貧勸捐告示

爲勸諭殷戶捐貲周濟窮民事。案奉布政使陸憲札內開。各屬境內鰥寡孤獨殘廢無告之人。著地方官畱心查察。立法妥辦等因。奉此。仰見憲德好生。惻痗在抱。本縣查我梁邑普濟堂。額設孤貧五名。增添三名。本縣蒞任後。又陸續收養一十八名。於每月十七日捐出廉錢。當堂散給。此外亦隨時酌量周恤在案。惟是梁邑殘廢無告之民。約計城鄉內外何止二百人。本縣觸目傷心。

自恨力有未逮。今奉大憲札飭。本縣現已捐出廉錢三百千。並庫儲閒款一百五十四兩零作錢一百七十二千五百文。一併交給衙門。當生息。按月支息散給孤貧。統計原額捐增兩項。只可收養孤貧二十六七名。除再下名。若不設法周恤。聽其死亡相繼。本縣尙顧然爲民父母耶。惟本縣無款可籌。則不能不厚望於好善樂施之賢士大夫矣。合行勸捐。爲此示諭。合邑殷戶知悉。爾等各甲。豈無殘廢無告之人。如係爾族。則與爾共祖宗。如係爾戚。則與爾爲姻親。如係爾鄰。則與爾同鄉黨。平時旣聲歎之相通。今日身命垂危。別無依倚。所賴以苟

延殘喘者。更有何人。乃爾則坐享溫飽。彼則立待死亡。此仁人君子所爲惻然者也。古人有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富貴壽考。都從陰騭中來。慳吝刻薄。斷斷不能成家。徒招眾怨。本縣此次勸捐。所望紳士耆民。各發善心。共成善舉。或錢或銀或米或穀。隨意捐施。送交城內文昌祠紳士收存。卽將所捐之數。自行登注捐簿。以憑本縣核明。榜示勒石。但須於量力之中。加意從厚。蓋多捐數。兩卽多活數人。且多一仁人。卽少幾個餓殍。此等好事。不必富厚之家。卽使僅堪自給。但能行其心之所安。盡其力之所到。在窮民得以苟延性命。在捐戶卽爲廣積陰功。善氣所徼。福氣必大。德孚桑梓。澤及兒孫。其各

勉力爲之。毋負大憲好生之德。及本縣區區苦心可也。仍候核明捐費之多寡。詳請分別具題議敘。及建坊給匾。豈不榮哉。其有家貲殷富。不願捐助者。是其人立意不肯行善。既不通族戚之情。豈能受長官之教。本縣亦不值向其勸諭也。各遵毋違。特示。

梁山縣新建養濟院記

道光四年歲甲申秋。衡山塾江知縣奉檄攝邑篆。邑富庶爲患。夔冠其患不在貧。在不均。故其無告之民。視塾邑且倍蓰。而縣舊孤貧額纔八名耳。爲惻然傷之。其明年春。勉捐錢三百千。典史山陰宋君照捐錢五十千。益以庫儲閒款。共得錢七百千文。交典商會其息。月取子

錢八千四百文。凡收養孤貧三十五名。謂之官捐孤貧。稍增於舊矣。然遺者強半。意未慊也。會錢塘陸心蘭先生以理學名儒來爲布政司使。飭通省查辦孤貧。衡乃得籌所以擴充之者。輒延集近城紳士設勸捐局。聽民自輸。初則惴惴然恐民之不我從也。邑士民乃曰。善哉。斯舉也。若惟恐不當使君意者。不三月局撤。其收捐項錢八千六百九十三千有奇。買腴田二處。歲收市斗穀三百七十八石四升二合五勺。購東城外附郭地一區。建養濟院。爲屋一百二十八間。又得收養孤貧一百有四名。謂之紳捐孤貧。前後凡七閱月。乃告竣焉。過此以往。哀我甓獨。其獲遂其生於光天化日下乎。顧以衡不

德未諳治譜。乃與邑賢士大夫相與以有成也。然非士民勇於好善。諸君子盡慎竭誠。則所以務遠大之圖。建久長之計者。未必能事觀厥成如此其盛且速也。是役也。肩其事者。爲前任安徽潁上縣知縣李君堪瑞。坐補富順縣儒學教諭秦君樹庠。廩貢生李堪文。縣學附生刁思恭。國子監生羅耀廷。錢瑩。凡六人。諸君子在局。不設供饌。輪值歸食。不受薪俸。不安支一錢。尤爲不數數觀者。衡調任巴縣。行有日矣。尤願諸君子之有以繼其後也。嗚呼。敬之哉。南豐劉衡。

今將新建養濟院碑刻四項列後

一紳捐孤貧章程十七條

一官捐孤貧章程十六條

一沙壩場唐家壩田契并丈尺畝數圖

一觀音寺田契并丈尺畝數圖

行各屬秋冬收養無依之幼孩於署內養贍以全

民命而迓天和檄

照得鰥寡孤獨王政所先我朝各州縣設有養濟院

收養孤貧其口糧於各處開支地丁正項畱支報銷

恩至渥也此外各省又有育嬰堂孤貧院之類無非推

廣仁政之一端然必須通都大邑富商大賈聚集之處

始能有此本府各屬多係窮鄉僻壤本府出門時於城

鎮場市往往見有年未及歲之幼孩啼饑號寒面有菜

色者多則一二十人少則三五人。情殊可憫。查此等幼孩。既無父母伯叔兄弟可靠。又不能自食其力。本管官若不設法保護。則是坐視其死而不救。非爲父母者之所忍出也。本府管見。以爲無論城鄉。遇有無依之幼孩。卽令衙役帶至署內。先賜稀粥。三五日後。俟其臟氣漸復。每人每頓給以乾飯二碗。本府前在巴縣時。曾身試之。頗有明驗。所費不多。而所全不少。茲將章程開後。敬以質之高明。望賢父母其留意焉。

計開

一 幼孩至署內。問明姓名及其祖父伯叔存歿住址。令書辦當堂註冊存案。

一衙署寬窄不同。然必有空倉。宜擇一背北而向陽者。用厚紙糊好。令幼孩居住。每二人給草氈一牀。綿被一牀。每十人令老成衙役一人。老成書辦一人。專管其寢食衣服事宜。

一次年春。令天氣晴和。二月十六日起。出示令各幼孩之父母伯叔兄弟及親屬當堂領回。如有不願領回者。准軍民人等無子嗣者。領爲子嗣。本管官當堂給予印照一紙。俾得放心收養。

以上各條。該州縣如有不合宜處。不妨酌量改定。辦理春荒章程。

爲勸諭各顧各保

保卽團也

設法救饑事。照得巴邑上年花

各顧各保無漏無遺救荒之善策也然各局情形不同往往一保之中貧多富少或且有貧無富不得不係給於他保因地制宜師其意焉可耳

乾秋成歉薄各鄉貧戶乏食者多本縣爲民父母斷不因卸事屆期遽行袖手刻下青黃不接計算收割小春尙有四五十日不得不設法以救目前之急因思救貧莫先於保富而救貧正所以安富蓋貧民安則不致生事而富民乃安也前經延請城內及三里紳耆到署面商本縣之意以爲救荒之法聚不如散今議定各顧各保令本保之富戶接濟本保之貧民蓋同保則住居不遠人人相識既不至於漏遺亦不虞其冒濫此本縣所由不能不厚望於好善樂施之良士也今將救饑章程開後

計開

一各保於接示後卽日公舉紳耆數人專辦救饑之事。經眾舉出者慎勿推諉。此係好事出力者陰德無量。子孫必然興旺。

一各保於適中之所設立救饑公局。以便紳耆會議及富戶貧民來往。

一保內各戶大概分爲五等。富戶爲第一等。次富爲第二等。雖不富而尙可自贍者爲第三等。略有產業生涯而養贍不足者爲第四等。赤貧者爲第五等。著局內紳耆確切查明開一清單黏於公局。

一保內第一等富戶勸令從厚捐施。第二等次富勸令量力捐施。所捐者或錢或銀或穀或米悉聽其便。第

四等爲次貧。准買減價出糶之米。第五等爲極貧。計口散給捐施之米。

一局內紳耆各計算保內極貧若干戶。戶內大小若干口。次貧若干戶。戶內大小若干口。開單黏壁。將各富戶捐出之銀錢概行買米。并將富戶所捐之米通盤計算。應散給極貧若干。應減價糶與次貧若干。將數目開單黏壁。

一減價糶米所得之錢。仍再買米。仍再如前減價出糶。與次貧。展轉糶買。隨糶隨買。錢盡而止。

一極貧領米。大口日領市斗米以一合上下爲率。小口日領市斗米以六勺上下爲率。定以五日赴局給領。

一次。

一次貧買減價出糶之米。亦應予以限制。以免囤積之弊。大口日買市斗米一合。上下。小口日買市斗米六勺。上下。准其隨時赴局買給。

一四月初旬小春已出。定於四月初十日撤局。

一次貧畧有產業之戶。若無錢買減價之米。准其向各富戶立約商借些須。但不准多借。秋後計息清還。如素與該富戶有隙。或該富戶不願借者。不准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富戶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各富戶之佃客。分住畸零。未必盡在同團。准佃客向招主借貸些須。亦不准多借。秋間計息清還。有押佃

錢者。准於押佃錢內扣除。招主不願者。不許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招主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上年本縣勸民修挖堰塘。間尙有延未修理者。接示後。該紳耆諭令多雇貧民。剋日興工。俾貧民得以資生。富戶藉以興利。以工代賑。一舉兩得。

一。目下青黃不接。務須飛速辦理。蓋遲一日。卽多饑死數人。早一日。卽多全活百十人也。

以上各條。本縣斟酌時勢。與合縣紳耆議定。旣可以濟貧民。亦不致累富戶。此本縣辦荒之急計。亦卽區區保富之苦心也。本縣在任。日以保富爲懷。從不許衙蠹向富民詐擾。此吾民所共見共聞者。

時勢四字不可錯過

今將交卸。適遇偏災。敢以此事重勞吾民。我知諸富戶必能鑒我苦衷。相助爲理。但見德宇桑梓。澤及兒孫。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卽本縣亦並受其福。不特諸紳耆富戶等永迓天庥已也。本縣行有日矣。願以好善憐貧爲富戶勸。卽以安分耐貧爲貧民勸也。毋違特示。

稟呈編聯保甲章程兼行團練由

敬稟者。案奉憲台轉奉督憲札飭編查保甲等因奉此。身職伏查保甲助於周官。歷代行之。輒著成效。嘉慶十

九年欽奉。特旨編查。惟時身職備員廣東。竊見各屬

奉行保甲。絕少稽查之實。徒滋科派之煩。是以該處紳

士齊民視保甲爲畏途。求免入冊。其入冊者。相率減漏戶口。推原其故。良由地方官疲於案牘。不能不假手書差。而一切工料飯食夫馬之費。不無費用。大約書役取給於約保。約保購之甲長。甲長索之牌頭。牌頭則斂之花戶。層層索費。在在需錢。而清冊門牌。任意填寫。以致村多漏戶。戶有漏丁。徒費民財。竟成廢紙。此外省辦理不善之由。大率類此。此次卑職奉行保甲。一切手自親裁。毫不假手書吏。惟卑職縣究有日行事件。勢不能日久居鄉。佐雜各有專責。亦未便遠離。卑職於奉札後。傳諭各衿耆。公舉老成端重。眾所信服之人。仿周官比閭族黨之意。推爲保正。按甲分之大小。分別段落。每保正一

人先給草冊一本。二筆一舉。並日給飯食錢文。令將所管段落。毋論山尖嶺角。將各戶丁口查照卑職所定編

法章程。分別填註冊內。填畢呈驗。查核無訛。然後填給門牌。其牌頭甲長聽保。正舉報。即時批在。絕不合書役。下與卑職仍不時輕騎前詣各鄉。及因公相驗履勘之便。隨意抽咨。或於審理詞訟時。向兩造查詢。其有不符者。卽時更正。除將編聯之法恭繕呈覽外。卑職才識迂疎。所幸到此。已及半年。民心頗能相信。所頒示諭。翕然樂從。看來保甲之法。可以必行。所有一切應行事宜。據管見所及。凡可以因地制宜。推廣良法。而承宣德意者。均當次第舉行。再查團練之法。其弊在於打造軍器私

藏違禁刀械行之不善。流弊原多。至於設鼓傳梆。互相守望。一有盜警。彼此救援。亦古者寓兵於農之遺意。如果襲其意而力去其弊。似不妨與保甲相輔而行。卑職於到任之初。卽經出示勸民團練。現在業已舉行過半。未便中止。曾節次諄切示諭。止許置備木棍竹槍。仍送縣印烙。其一切刀械及制縛擅殺等弊。嚴行禁絕。毋厯憲懷蓋。卑職縣民情極爲安靜。惟界連七屬。山深路僻。外患宜防。卑職至愚以爲保甲可以靖本地之匪徒。而團練則可以捍外來之宵小。是以因地設施。不得不兼行團練。合併陳明。爲此具稟。

保甲章程

巴縣編聯保甲示

為通飭遵辦事案奉

藩臬

憲詳准督

憲通省編查保甲等因奉此查此次本縣奉行保甲與
從前辦法不同事事係官為經理不准書役一人下鄉
致滋索擾爾保正牌甲人等但須查照後開編法將烟
戶丁口確切清查照式填注將來奸宄屏跡比戶可封
本縣與吾民其享承平康樂之福豈非官民之厚幸耶
除俟編成後再將規條給發飭令遵照外合將編聯之
法先行彙刻開列於後

今將編聯之法開後

計開

一巴邑三里各甲俱經本縣選定保正每保正一人給

予草冊一本。二筆一墨。令將所管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理。有無糧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填注於草冊內。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

謹查草冊者。未用官印之冊也。冊之式凡三。一曰戶冊。詳列一戶丁口生業。每一戶造冊半紙。一曰牌冊。以次挨列十戶內丁口之數。及遷移生死等事。每一牌造冊一紙。一曰甲冊。以次挨列十牌內丁口之數。每一甲造冊半紙。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

一編聯之法。每十戶爲一牌。牌內擇一人爲牌長。每十

牌爲一甲。甲內擇一人爲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爲一保。設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五六十甲。其爲一保。共設一保正亦可。

一編聯之法。每牌十戶。若有零戶。數在三戶以內。則附於末牌之末。如數過三戶。則與末牌勻分爲兩牌。每甲十牌。若有零牌。數在三牌以內。則附於末甲之末。如數過三牌。則與末甲勻分爲兩甲。

一該場該村有僅止數戶不滿十戶者。卽就本場本村編爲一牌。或僅止數牌不滿十牌者。卽就本場本村編爲一甲。

一城廂內外及場鎮市集。毋論紳士兵丁百姓及官員

公館逐戶編聯填注戶冊

謹查戶冊之式凡三。一曰民戶之冊。編紳士軍民各戶用之。一曰鋪戶之冊。編鋪店及煤窑各廠無家室者用之。如鋪戶有家室者。則仍用民戶冊。一曰方外戶之冊。編庵觀寺院用之。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

一巴邑城市及各場鎮。半係鋪家。以一鋪爲一戶。注明鋪主姓名。夥計幾人。其與居民雜處者。不拘居民鋪戶。著於十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如十戶俱係鋪民。卽就鋪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

一路旁小店腰店客店。以一店爲一戶。庵觀寺院。以一

處爲一戶。各列之附近之場市或村落牌內。

一巴邑除城廂及場市外。所有居民俱係住處畸零。並數里絕無鄰居者。應查明相隔最近之場市。或最近之親族房主田鄰附入牌內。

窮苦孤獨之民及遊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爲此輩而設。編聯時除同院而同姓同宗者可并爲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雖同姓而不同宗者。必須以一姓爲一戶。各填戶冊。每戶半紙。於冊尾上格填寫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頗難擇立牌長。編聯時仍應以一院爲一戶。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

出名立戶。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或丁口最多者出名立戶。

一牌甲中有平日犯竊及冒過各色邪教。並一切作奸犯科不安本分之徒。各牌眾多不敢與之同牌。或不屑與之爲伍。不知編聯保甲。正爲此輩而設。倘不編聯。使成漏戶。彼反置身牌外。恃無稽查。肆無忌憚。又安用此保甲爲也。本縣爲爾牌眾等作主。務卽一體編入牌中。不准一戶遺漏。准於冊內該戶之上蓋用自新二字戳記。以示區別。如一二年內能改過則去之。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

牌遷自何甲何牌。十日內告知甲長保正。於牌冊內後幅注明。每季將搬去者門牌繳縣。遷來者稟請補給。

一甲內各戶。如有添生幼丁及患病身故等事。牌長五日內告知甲長保正。各於牌冊內後幅注明。

一烟戶既清。草冊造竣。保正將草冊送縣。本縣將草冊照式謄寫。登於正冊。各鈐以印。正冊有二。一曰循冊。一曰環冊。每保正先給循冊一分。每年臘月封印後。送縣換給環冊。

一正冊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每牌長給十家牌一面。每甲長另給一牌。開列該甲長及十家牌長姓名。俱

令各將牌實貼薄板之上。朝掛夕收。如有遺失。准告知保正里長稟請補給。

一甲內公事隨時具稟往返奔馳。殊非所以優待之意。今給保正每人戳記一個。甲長則五人共給戳記一個。凡係保甲中公事准用戳遣人代遞稟詞。不必親遞。若與保甲無干者。不准擅用。違者卽係多事之徒。輕則訓斥。重則嚴究。

一本縣因公下鄉卽攜帶環冊。順道抽查。若公事稍暇。則示期分路查點。以便該保正甲長人等齊集聽點。本縣一切夫馬飯食俱係自備。斷不費爾一錢。喫爾一飯。倘有向爾索錢者。本縣大堂設有大鑼一面。准

爾等鳴鑼喊稟

一此次編查保甲一切紙筆印刷費用俱係本縣捐辦
不要爾等花費一文爾等繳送草冊及領門牌領循
冊并將來換領環冊本縣俱在大堂親收親發不假
書差之手且隨到隨發不須守候倘有向爾索錢者
鳴鑼喊稟

以上十七條係本縣悉心酌議簡便易行務即遵
照辦理毋稍遲延至於各保分講 聖諭解說告
示清查邪教偵緝要犯以及弭盜施賑禁賭逐娼
與夫興水利備災荒建義倉設義學恤孤寡育嬰
孩等事凡可以因地制宜推廣良法而承宣憲德

均當次第舉行應俟保甲編成後再行給發規條
勸諭各保悉心辦理可也各遵毋違

附廣東所行團練章程

計開

一每村之中。或黨正。或保正。或公舉紳衿耆老二三人爲董事。先選派壯丁。限五日內自行造冊。

一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一壯丁每人置備竹梆一個。火把二十個。防護刀棍長四尺以上者各一件。各棍上刻寫某村壯丁某姓名字樣。不許製造違禁器械。如違重究。

一各村附近總要路口。及相離村莊較近之山徑河汊。扼要處所。限十日內建立望樓。築土爲之。或以土爲以便瞭望。如係大村及路徑分歧所在。建造二三座。

中村一二座。小村一座。

一建樓及置備各器具之工料。本村則按照大中小戶三等派捐。該董事自行辦理。若各村交界處所。則各村各戶公辦。均不許書役一人與聞。

壯丁即係本村各戶農工執業之人。以本村之人。守護本村之地。所謂民自爲守。既不勞力。亦不費財。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也。不得僱用游手無賴之人。如目下更夫之類。既費工食。又往往勾匪肆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惟壯丁內實有貿易探親外出者。及紳矜耆老力不能持械者。許其選派僱工家丁。或僱倩本村年壯良民代替。仍報知董事注冊。

一望樓每座壯丁八名。至少亦須六名。夜間上樓支更巡邏。五日一換。輪流更替。以均勞逸。日則仍各執農工本業。不致曠廢。

一望樓置備銅鑼一面。螺角一個。其各居民鋪戶。每家各置銅鑼一面。如實係貧窘無力。則改用竹梆亦可。一遇有盜匪來村。卽在望樓上鳴鑼吹角。其鑼以隨手連擊不斷爲號。本村各戶壯丁。立卽鳴鑼接應。其鑼亦以隨手連擊不斷爲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出救援。

一遇有盜警之附近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連擊不斷之鑼聲。立卽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五聲爲號。各壯

丁明火持械。飛赴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

一遇有盜警之較遠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五聲鑼響。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三聲爲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五聲鑼處。以次至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

一壯丁擒獲夥盜一名。本縣賞銀二十兩。如盜匪拒捕該壯丁登時格殺一名。亦賞銀五兩。如擒獲盜首。本縣賞銀五十兩。格殺亦賞銀二十兩。如有拏獲積案巨盜者。從優獎賞。

一壯丁有懷挾私嫌誣拏良民者。審實照誣良爲盜例嚴辦。

一壯丁應聽董事稽查。如有抗違不遵。及不在望樓支更值宿者。立提究處。

一壯丁姓名年歲。董事造冊一樣兩分。一存董事處。一送縣署。本縣立刻當堂鈐印過硃。分別給發存署。不須片刻守候。

以上十五條。經本縣通詳督兩憲批准通行。既

不費財。又不勞力。并不許書差人等干與。實屬簡便易行。該紳耆務宜遵照辦理。限二十日內辦妥。本縣爲保護地方起見。爾等勉力爲之可也。特諭。

衡案此子曩在廣東任四會時所擬章程。稟准通行者也。四會鄰清遠地多山盜藪也。子以此

法行之。終其任二年。又五閱月。民無以盜愬者。猶記嘉慶十九年冬。鄰邑廣甯之回龍墟。被賊焚劫。四十八戶。其地與四會之田東村。衡宇相望。中間畧無山水阻隔。顧卒無一匪敢犯我田東者。以團練告成也。川省惟城邑場鎮。民戶聚集而居。此外皆散處畸零。不成村落。無十家聯屋而住者。此法竟不能行。所行者其意而已。然匪類究有所嚴憚。非無補也。自記。

讀律心得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
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
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
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未世之民不爭曲直
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興誣告不行則越訴起斬
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
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
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
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
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
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

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
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
主右伸吾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
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
法不立則兩敝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
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
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
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
舫觀察先生始爲吏粵東有治能名後蒞蜀之劇縣其
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
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喆嗣星方農部爲姻出

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祥刑隨筆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則 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

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然而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簽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宥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不准仍從重治罪。

誣告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

重治罪。

同上例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箇月。

越訴例

案不速審弊乃叢生近世
有搭棚申訴之案名曰圍
准不圍審果其批准即審
則好偽立見何所容其說
哉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

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卽將被誣及

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

以誣告之罪。

誣告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

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

同上例。○按此條極有深意。爲

牧令者果能細繹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造福無窮矣。子辛已春。隨侍家叔西安郡署。晤桐城張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精意。子服膺其言。迨作令川東。謹守勿失。覽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山翰林。改官陝西。所至著循聲。今擢太守。嘗見寅僚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好官。而丁夜舞弊。致百姓蕩產離居。怨詈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衡謹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

理隨卽放回。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讎被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例。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同例。

一凡鞠兇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平人律。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

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

例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

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者立案不行仍提本

身或壯丁問罪。越訴

例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兩

口折兩肢之類曰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老幼不

考其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

陳告外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

代告之人。見禁固不得

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

放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同上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擬。不准再行收贖。同上例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

罪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

禁。婦人犯
罪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
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
收管。聽候發落。同上
例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
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
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

治罪。同上
例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

夫。共犯罪分
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仍坐本婦照律收贖。

略人略賣人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贖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袒餘罪單衣決罰。

戶及婦人

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

例上律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卽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

對理不許公文行移。

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

罪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旨若奉旨准問議定

奏取 上裁其犯上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

法者不用此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罪律。

一 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

父母妻未受財者及應襲賡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

追問議奏取自 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才擯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同

例上

一 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

下交部議處。職官有

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職官有

一 僧道犯姦盜詐偽竝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

律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准納贖。

各還爲僧爲道。

同上列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竝令還俗。

除名當差律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稱道士女冠律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

職官有犯律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者。一親子有官得與

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

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以理致仕官及封贈官

犯賊者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食祿也。若任滿得

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材斷。以理去官律。

一凡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

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濫設官吏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驥刑例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犯律

生員扛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

刺字。

起除刺字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各衙門書吏舞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例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卽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

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

求索借貸

財物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

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

例

一幕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

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

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

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懲令妄爲。累及本

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

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詐教誘人犯法例

犯法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

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

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

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現任

大小官員如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在官求索借貸

例○濫用刺面長隨降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留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

律曰吏罷役則書吏在其中查木條律曰吏罷役則書吏亦稱役也

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

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

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贓絞若拷打身死者斬爲從並

減一等

官吏受財例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

罪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

准充當者。交部議處。

起除刺字例。○應刺不刺犯。職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十兩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職多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復充革職。

縣總里書如犯賊入己者。照衙役犯賊擬罪。

官吏受財例。

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

照例治罪。

同上例。

一 皇親國戚功臣

八議中親與功尤重。

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

僕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

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罪。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

家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

外原被證佐。卽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人及諸色
目。此篇已得其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
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
於總者而已。

律心得卷二

南豐劉衡纂輯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

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

制書有違律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一事理重者杖八十

不應

律爲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共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吏

聽許受財律註
又稱與同罪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

稱與同罪律并律註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

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

犯罪自首律

一聞拏投首。除例不在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

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

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

減一等。

同上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

二等。或罰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

其逃

一 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

如立秋在六月初一內。以七月初一

日爲止。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不准減免外。其

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人折發落。笞罪寬免。五刑例

一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

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律

一 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罪人拒捕律

一 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同上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

等。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聞有恩赦而故

犯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刑部咨覆援免各犯咨內聲明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

同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

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

罪卽爲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

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一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

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例。

一凡緣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

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照正條辦理

外。其聳官妄爲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

加一等。至徒三年止。許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

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貨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

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

減一等發落。同例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

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准行者。各遞減下司

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

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爲首。同上

律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竝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枉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無祿人財例各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

官時三等。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

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

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

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遺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同上例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同上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例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八等

笞罪五等

加一等 笞一十

加一等 笞二十

加一等 笞三十

加一等 笞四十

加一等 笞五十

杖罪五等

由笞五十
加一等 杖六十

加一等 杖七十

加一等 杖八十

加一等 杖九十

等加一杖一百。

徒罪五等

由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由徒三年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一等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於斬絞。律曰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死罪二

曰斬曰絞同爲一等

流罪三

曰三千里曰二千里曰一千里同爲一等

由斬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由流三千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由流二千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由流一千里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由徒年減一等杖一百

減一等杖九十

減一等杖八十

減一等杖七十

減一等杖六十

笞罪五等

由杖六等減一等笞五十

減一等笞四十

減一等 一答三十。

減二等 一答二十。

減三等 一答一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

一等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

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是也。伏讀本朝

定律。加則不人死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

加則分爲三等。以次遞加。減則并爲一等。不

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減速。仰見好

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揣驕昧。敬彙爲圖。

且集全編中有關加等減等。可以通用而散

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頭
以備省覽臣衡恭錄

讀律心得卷三

南豐劉衡纂輯

祥刑隨筆

一答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一觔半。

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

同上例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加重三十五觔。

同上例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答杖不在減免。其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答罪寬免。

同例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例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囚應禁而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外。其搨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觔大鎖。聯枷。荆條。擊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

杖一百。

故禁故勘
平人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

犯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

同上例

一 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檯牀。違者官革職杖一

百流三千里。

淺連罪囚例

一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

同上例

一 遞解人犯。除原有柵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
柵鐐。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

箇月。發煙瘴充軍。

同上例

一 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柵鍊各三道。

共九道

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

鎖柵鍊各一道。

同上例

一 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箇。

月。四應禁而不禁例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律注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在免刺字。同上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婦人犯罪例

一舉貢生監尋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字例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

以不足蔽辜。無以示儆。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

發新疆等處。竝不在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

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

奸吏舞文率用一二虛字
順例抑揚令情罪出入頓
異詞以杜舞文舞法之弊

罪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

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斷罪引律令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讞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卽派鄰近之員。

前往驗訊。有司決囚等第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箇月。主守不覺失囚及徒

流人逃門內條例甚多不能備載

笞刑五。用小竹板責打每十皆四折除零

一十。折四板。二十。四折除零五板。三十。四折除零十板。四十。四折除零十五板。

五十。四折無零可除二十板。

杖刑五。用大竹板責打。亦四折除零。

六十。四折除零二十板。七十。四折除零二十五板。八十。四折除零三十板。九十。

四折除零三十五板。一百。四折無零可除四十板。

徒流軍折枷例。大約以每五日爲一等。見犯罪免發遣律及諸圖內。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折枷四十五日。

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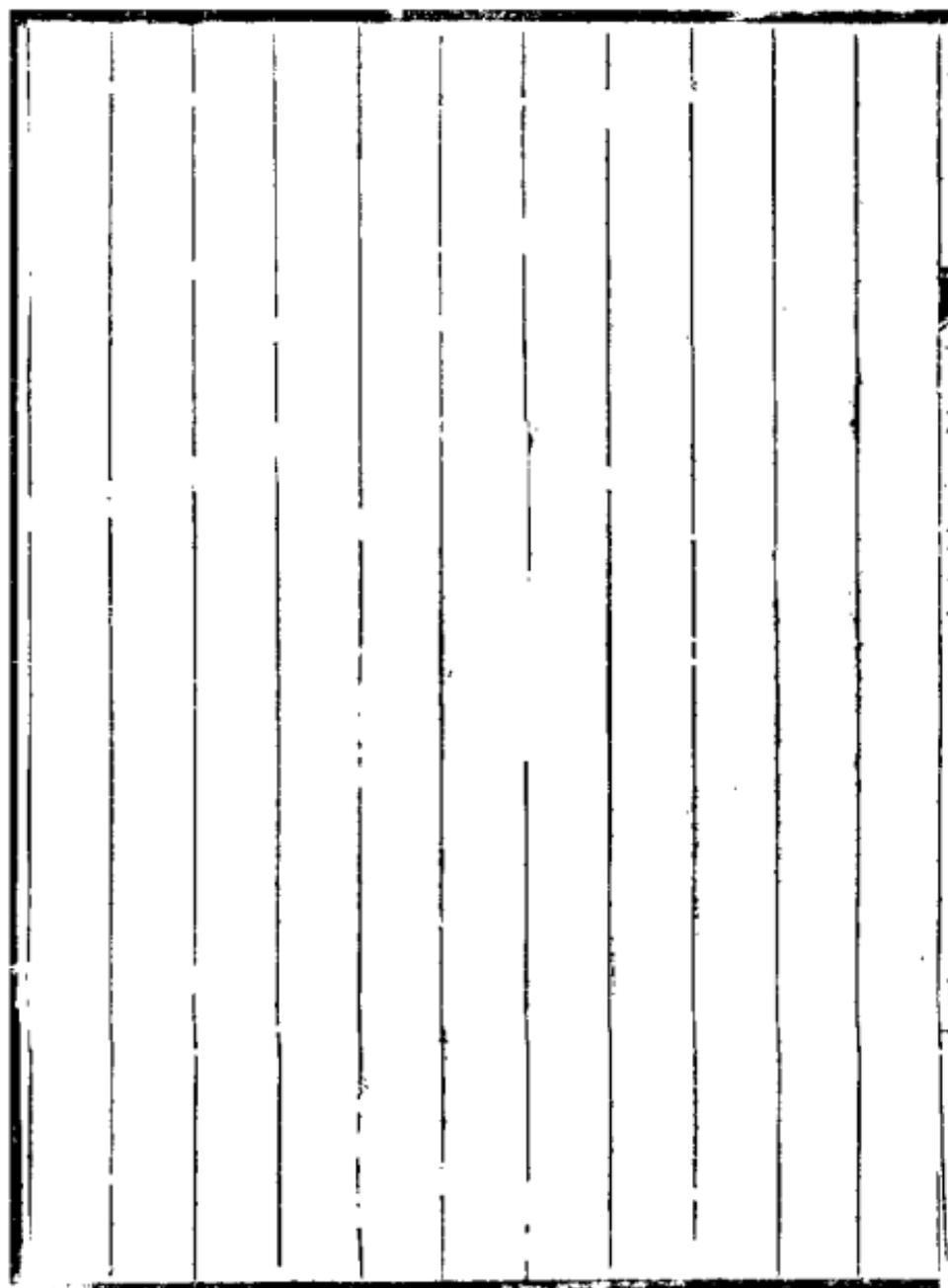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極邊煙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右讀律心得三卷乃家大人隨侍方伯叔祖西安郡署

時所手輯也憶

良駒

己丑館選後乞假省覲蜀中時家

大人調守成都

良駒

趨庭之餘見家大人出堂皇決事

輒手是編置案上時用循覽或呼從隸舉示兩造成聽

命有因是罷爭者

良駒

手錄一帙攜至京師戚友銓授

外吏者競向假鈔忽遽中傳寫多訛從父敘將試令山

西尤讀而好之謂此編實學治津梁囑速以付梓

良駒

不諳律意同年生狄君聽奎君綬趙君鏞及嫻丈吳君

光業皆官比部郎有聲於時因請查考現行律例讎校

再四而吾嫺吳孝廉嘉賓爲序纂輯之意云道光丙申

季冬

男良駒

恭跋

蜀僚問答

蜀僚問答目錄

圖治之道在恤民貧

恤貧民之道在保富民

保富在除弊

除弊在禁制棍蠹誣擾

禁制棍蠹誣擾在熟讀律例

讀律在熟讀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

律宜全讀惟首卷之名例律卻宜後讀

富民涉訟必致破家之故

保富之道莫要於批駁呈詞先審原告

收呈時先訊原告之法

先審原告取供之法

先審原告取結之法

先審原告例有專條

居官清慎勤三字訣以勤爲要

訟案可訊卽訊縱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訊結不必俟

喚齊方訊亦例有專條

理財之道在儉

陋規有必不可收者革陋規之法

上官衙門常例舊規必不可省

州縣倉食爲尤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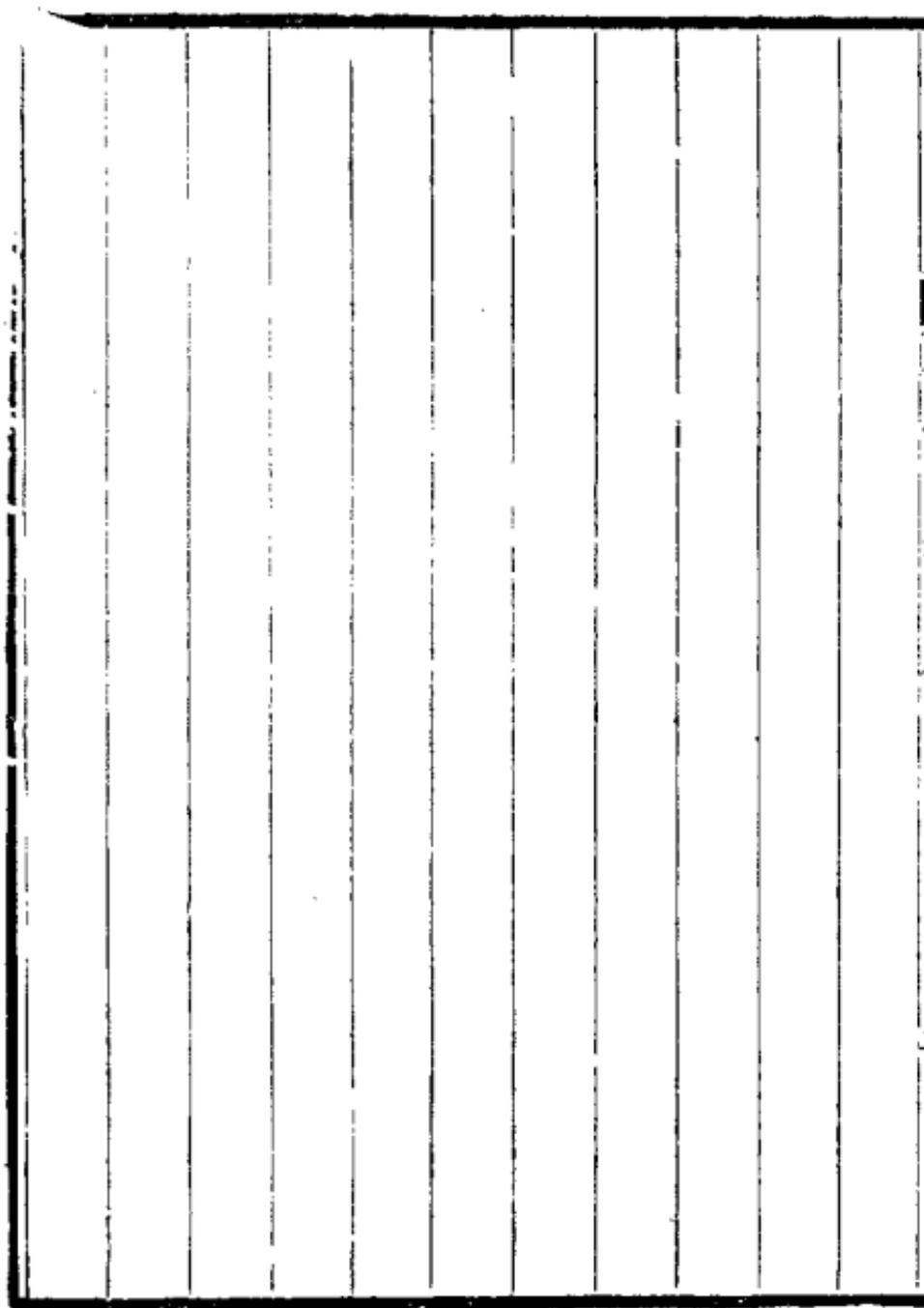
律例而外尙有應讀之書

要案隔別取供之法

要案伏人潛聽私語之法

罰贖惡習有志愛民者不爲

盜案差手所起之賊雖經主認未可盡憑令失主認
賊之法附



蜀僚問答

南豐劉衡存稿

圖治之道在恤民貧

或問圖治以何者爲先。曰天下之患在貧。民貧無以爲生。則輕犯法。吾儒身列仕籍。有牧民之責。道在恤民貧而已。能恤民貧。使無犯法。則治矣。

恤貧民之道在保富民

或問何以恤貧民。曰但謹握周禮保富二字而已。蓋富民者地方之元氣也。邑有富民。則貧民資以爲生。邑富民多。便省卻官長恤貧一半心力。故保富所以恤貧也。

保富在除弊

或問何以保富曰但力圖興利除弊而已蓋興利則富者益富除弊則富者不貧故皆爲保富要務也顧興利未易言循所見惟現任陝西巡撫楊中丞前守漢中時課民栽桑億萬株殆真能實心愛民爲久遠之圖者外此不多觀也然則我輩所可勉自主張者其惟除弊乎

原弊在禁制棍蠹誣擾

或問除弊以何者爲先曰禁制棍蠹誣擾良民而已蓋富民多孱弱畏吏役如狼虎棍蠹等窺其底裏相與勾結視爲魚肉甚則請事官之門丁誣陷恐嚇以取其財而破其家此弊所在必有賴司牧者有以除其弊而保之也

禁制棍蠹誣擾在熟讀律例

或問何以除其弊。曰熟讀大清律例而已。

讀律在熟讀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

或問律例浩繁其要旨安在有尤要而宜先讀者乎。曰有伏查現行律例係道光五年欽定刊頒計四百三十有六門凡一千七百六十有六條言言酌情理之平字字協中和之軌而其要旨敢以一言蔽之曰保全良民禁制棍蠹誣擾而已。至訴訟門之十二條斷獄門之二十九條則其尤要而宜先讀者也。司牧者未必人人讀律或白圖安逸一切民事委之門丁彼門丁者意在得財不知民爲何物斷不肯助官愛民所在因緣爲奸。

甚且潛結棍蠹。擇良民而魚肉之。以致弊竇漸滋。彼良民者。動被誣告。而官又好濫准呈詞。不肯批駁。是以被誣者。官未見面。而家已全傾。此弊比比皆是。四川尤甚。試思我輩讀書。幸得一官。官稱父母。

皇上既付一邑民。不能利濟之。已屬可愧。顧明知棍蠹等。耽耽環伺。將肆其爪牙。嗟我脂膏。猶復漠然視之。不爲援手。坐令良民家破皮肉俱盡也。忍乎哉。衡性鈍。未嘗學問。自嘉慶十三年。教習期滿。以縣令注籍。候銓。常家居授徒。或出游外省。灼見棍蠹害民。輒破民家。自念將來有牧民責。必當有以除之。但不知措手所耳。先大父編修公。出爲外任多年。深知其弊。乃課衡讀律。衡旋

奉檄試令廣東。時律未熟。未得要領。苦無膽力。是以在
粵七年。三任自愧。有忝厥官。己卯冬。以憂歸。道光元年。
眉生叔父以侍御。特簡陝西西安知府。府劇甚。案牘
山積。叔父以衡家居無事。招入幕。命服檢點勞。衡恐無
以報命也。乃更悉心讀律。凡八閱月。方得微窺。聖人
制律之深意。輒隨讀分類錄之。間綴以小註數語。錄竟
得三種。一曰理訟撮要。一曰通用加減罪例。一曰祥刑
隨筆。乃彙錄爲一帙。呈叔父訓政。曰。此若年來心得者。
可存也。衡乃以讀律心得四字題其簽。置之案頭。時用
省覽。其明年服闋。選授四川墊江知縣。律例既熟。膽力
以壯。乃能於收呈時。依據刑律訴訟門之十二條。分別

律例精熟則道理透徹自然當有把握不至於臨受欺所謂明信為鬼物來學照也

准駁於聽斷時則體會設身處地四字恪遵斷獄門之二十九條分判曲直乃稍稍能禁制棍蠹之害民者惟於官場所在多觸迂間有掣子肘者予猶未得徑行其志方歉然慮無以對吾民而民固已無不予信者自是遂無一不結之案更無結而復翻之案司牧者於律內訴訟斷獄兩門共四十一條果能潛心熟讀則能於未呈時即發覺棍蠹於未出票之先而禁止之尤為息事安人之要久之又久熟而又熟自能仰見

聖天子視民如傷剔除弊竇之至意矣實力奉行四十一條仰體上得

其一二遇繁劇無不迎刃解者

律宜全讀惟首卷之名例律卻宜後讀

或問讀律以訴訟斷獄誣告各門各條爲要其餘俱不必讀乎曰宜讀若人命賊盜鬪毆雜犯受贓詐僞及戶禮工各律均須細讀況各例未必盡彙於本門內頗有散見他律以待將來移改修併者自應參互讀之卽如工律營造門有備慮不謹因而殺人以過失殺論一條河防門有挖放他人蓄水鬪殺以竊盜盜所臨時拒捕殺人論一條是人命賊盜不盡在刑律未嘗不錯見於各律也故宜全讀但須分日分門以次讀之或於審案之前一二日檢取本案之律例悉心細讀竝與幕友虛衷商確遲之又久臨事旣多自然通貫至名例律乃全律之總也樞紐也全部律例各條均不能出其範圍譬

如滿屋散錢。一條索子穿得。

各律各例散錢也。名例律則穿錢之索子也。

尤

宜細心推究。但須各律既熟後方讀之。勿先讀也。先讀則無所依傍。茫然不解矣。至各律既熟後。又須取馬部駁案新編。推究之。方能於例義案情。似是而非之處。辨別清析。再讀處分則例。尤能檢束放心。先事知警。亦不受人蒙蔽。

富民涉訟必致破家之故

或問富民涉訟何遽破其家乎。曰富民涉訟不必命盜大案。被誣卽尋常細故。列名辯訟。便可破家。假如有家累千金之人。於此古人有言曰。百金者十家中人之產也。千金十倍於百金。近乎富矣。然千金之家。其每年產

業所得子息不過三五十金多亦不過七十八十金而
每年事畜衣食及工匠雇倩與戚友往來酬應在在需
錢是每年子息僅能敷用一經涉訟往來盤費在城飯
食及書差臨時之索詐私鎖私押百般凌辱威嚇非錢
不行有事後之酬謝案結後仍然私押不肯釋令歸家
種種花銷大約一訟之費至少亦須數十金而此數十
金者富民未必儲之於家也必臨時借貸彼放債者難
得仁厚之人巴縣竟有以放此債爲業者詳見
庸吏庸言嚴除蠹弊告示條內大率乘
人之危急多索子息扣去本錢往往七折八扣良民需
用甚急圖救目前之厄不得已含淚書券大抵訟者借
得實在錢不過三五十千文而券必浮書八九十千或

民間一請到官往往索率
富戶以爲公役所自出之
地故狀不據在在則的提
要證餘撤摘則徵特保全
富良而棍蠹無可魚肉裕
亦由是漸息矣

百數十千不等此債既借之後變爲附骨惡疽償過本
錢又將尾欠之利息捲算作本勒令另換一券不出十
年積至四五百金而富民鬻產矣產一動不至家業盡
絕不止夫富民之貧窘絕產雖在十年以後而其致貧
之由則在十年前入城涉訟之時尚得謂之非破家乎
則皆父母官未曾讀律不能禁棍蠹擾害而於收呈時
不能批駁誣詞之過也可不慎哉

保富之道莫要於批駁呈詞先審原告

或問批駁呈詞亦保全富良之道乎曰此最喫緊處也
牧令爲親民之官自應當堂親自收呈卽時批示若延
至三日或五日而後批發是此呈未批彼狀復來此數

日內書差棍蠹因緣爲奸甚則有賄買批語之說種種弊端皆由此起何若臨蒞大堂親自收呈於接呈時向告狀人逐細詰問卽用五聽之法或懾以盛怒或入以游詞彼訟者多係鄉曲小民初見官長訟師之浸潤未深其質尚樸其膽尚虛其口亦啞真假是非不難立剖較之喚案集訊之時真情尤爲易得其有理不甚足者批內逐層指駁文不厭煩當時卽行榜示其情節支離有心播弄者卽時取結立案立予薄懲自可以破莠民之膽矣

收呈時先訊原告之法

或問棍蠹誣擾富民集案訊明後嚴懲之已足保富良

差役索詐不遂憤施此等
伎倆切宜加意

矣。收呈時必先訊乎。曰收呈時先訊乃臨民第一喫緊處。蓋案經集訊必須出票飭差傳喚人證。距城近者二三日。遠者五六日。七八日不等。差得票到手。此數日內便趕緊向富民索詐。其詐法倍加凶惡。未入城之先必嚇以鎖鍊。入城之後必私押之卡房。羈候所。三江謂之川謂之卡房。廣東謂之羈候所。之內。實例禁之班房也。班房之看役與差等息息相通。飯店似非班房比也。然飯店人等亦與差役通氣。或卽係差役開張。遇有人證到此。差之凌虐之者無所不至。必勒令當烈日寒風之處坐臥。或以水潑地。或以尿桶糞缸一切穢物置之口鼻。切近處飲食不以時給。俟其餒渴哀求。則昂其價至數十倍。甚至百

錢不得一盂飯。數十錢不得一杯水。差等與店家恣食酒肉。行令猜枚。喧呼快樂。一切店內燈油薪米俱勒令派錢。若親屬給送飯食。則暗唆同押之匪類搶食罄盡。良民不得一粒下咽。三五日內任意索詐數十千文。不遂其欲。則受一切苦惱。迨官訊明釋放。差等或仍私自押。或跟至其人之家大肆鬧索。必遂其欲乃止。而其家破矣。然則與其懲棍蠹於集訊之後。何如禁棍蠹於收呈之時乎。

先審原告取供之法

或問情虛之原告。卽非訟棍。必係刁徒。官於收呈時。訊鞫其時。竝無質證之人。彼肯引服乎。曰。此自非易事。但

耐煩二字是總論第一要
訣蓋能耐煩方能心靜
氣以辨事理之虛實

須爲官者耐煩耳。大抵刁徒誣告其詞內情節必有矛盾處。諺云事假難真是也。官果有愛民之心。但須設身處地。一面細核呈詞。一面詳問口供。但覺供情與呈詞略有參差不合處。卽帶入署內密室。百端詰問。不許胥役一人在旁。恐彼知我審案之法。可一不可再矣。供則官自錄之。役則令軍流犯及水火夫代之。或憑空而囑以盛怒。或含笑而入以游詞。盛怒時必喚進皂役多人。令其吆喝示威。官或以醒木重擊案桌。或大聲疾呼。或提出別案。應行杖責枷號之犯。當原告前發落。察其面日眉睫之間。是否顫震。摸其心窩。是否跳突。竝令吐唾沫於器皿內。察其有無津液。若竟無之。或雖有而甚少。

卻有前項顛跳等情。卽係情虛。可從此窮詰而入矣。然鄉曲愚民。初見官長。忱於官威。往往有前項顛跳等情。未可信爲情虛之確據。則不如入以游詞之爲得也。入游詞之法。莫妙於先與閒談。如謀晴問雨。及詢其家房屋向背。有無竹樹。一家幾人。每日飯食若干。薪水若干。飼畜牛犬雞豚各若干之類。以炫騖其心。錯亂其詞。而衰竭其氣。如告強占妻女之案。則問其妻女年貌。茲准爾告。將被告拏來。叫他出錢給爾。可免其斷還否。如告盜葬之案。則語以戕桂爾呈。將被告拏來。勸他將錢給爾。可免其起遷否。若係真情。伊必不允。若虛則必首肯。彼見官霽顏煦語。以爲官受其欺。已准其狀矣。便敢大

故厥詞刺刺不休。諺云言多必失。官但虛心細聽。并設
身處地。體察情理。彼既說得高興。則其在外間與訟師
商酌。默記之情節。必定遺忘。必至參差顛倒。露出破綻。
官則忽然折入正文。於其破綻處。窮詰嚴追。忽喜忽怒。
忽此忽彼。令彼應接不暇。必然露出一半真情。官則語
以此案要審。不要審。若要審。被我審出。但有一字涉虛。
便要嚴辦。若不要我審。但要將呈詞抽出。只當爾未曾
告狀。便可罷手。若彼情虛。必然叩頭求將呈詞發還。請
息。請免深究。是時官乃不可說破。謹告該問罪。遽示威
也。一示威。則彼疑畏。言不敢直說。後半情節。全
不能得。仍與溫言開導。或賜以茶煙點心之類。務令出

具切結爲要。

先審原告取結之法

或問刁徒肯遽出結乎。曰：此亦非易事。但總須愛民者。稍自耐煩耳。大抵取結之法。亦有次第。必須以次遞進。先取誤聽人言。以致誣告情願息訟歸家之結。次取妄告之結。彼見結內竝無誣告字樣。以爲無礙。必肯照官之稿寫結。自用掌模。迨兩結旣得之後。方告以爾快直認。爾就不認。我有此兩結。亦儘足辦爾矣。如此則彼必直認。誣告仍取誣告切實甘結。然後帶出大堂。當眾聲明其罪。檢出誣告律例令讀。係初犯則照律嚴懲。係再犯以上。則比照擾害例量予枷號示眾。亦無不可。夫如

是則被誣者尚未到案而案已審明大概被告一到略問數語即可釋令歸家。棍蠹無所施其伎倆。凡意圖誣告者聞誣告不能害人反自受枷責也。輒息其惡念。便暗中省卻多少誣告案件所保全者不更多乎。記吾豐有攝篆邑侯陸公者。收呈認真一時有神明之頌。先編修公極口贊服。予謹識之。及作令輒倣其法行之。民以爲便。述之以誌得力所自云。

先審原告例有專條

或問不傳被告先審原告得毋不合於理乎。曰此係遵例而行。有何違礙。現行律例越訴門有先將原告窮詰之例子。在川東實力奉行。頗著成效。民以爲便。雖巴縣

極繁之缺。半年後竟累月不接。一呈詞官逸而民安矣。訟棍之外來者潛逃。而在本地者俱戢跡。或改行矣。尤所自慰者。巴縣衙役七千。予蒞任一年後。役等無所得食。退散六千七八百人。存者寥寥百餘人耳。初受代時。前任移交千餘案。迨予赴蘇州升任。以吏房舉人請咨一案移交。此外無一移交之案。亦吾盡吾心之效也。

居官清慎勤三字訣以勤字爲要

或問晉司馬炎居官三字訣曰清慎勤。以何者爲要。曰三者皆居官之要。而勤則其尤要者也。不勤則事多拖累。夫民之畏拖累。不必命盜重案。但係尋常戶婚田土等細故。亦不必名列被告也。但列名人證。儘足破家庸

吏庸言所載理訟十條之第三條。曾諄切講明勤字之理矣。其餘九條。無非推廣勤字之意。至於官果愛民。則更有一字最要者。曰簡。蓋官以一人理一縣之事。卽極小之缺。案牘必多。棍蠹乘官繁冗。便敢作弊害民。其最簡之法。自以前條所言多駭呈詞爲第一。義次則莫如票喚人證時。擇其不甚要緊跡近牽控者。酌量摘出。免其票喚到案。於喚票內。其人姓名之旁。鈐用此人不必定令到案圖章一顆。又於票尾書明。今將不必定令到案人證共若干名。開後。然細思之。與其差票內臈出。免到不如於批呈時。卽將某人不甚要緊。似是牽控。可以免喚到案緣由。批於詞尾榜示。尤爲簡易。尤能保富安。

良也。

訟案可訊卽訊縱有一二人不到亦可訊結不必俟喚齊方訊亦例有專條

或問摘令人證不必到案刁民或疑書吏作弊抽剛得毋啟上控之端乎曰此係遵例而行何上控之有查誣告門有聽斷時縱有一二人不到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羈延一條予奉行已久猶憶在某縣攝篆時因恪奉此例邑民頗知感誦自是令出惟行後任某君聰明才力十倍於予操守亦好予方敬服之而百姓怨之子不解其故洎予守成都其邑有紳耆數人來謁予詰以後任某君居官甚好何以不得民心僉稱某公事

事都好。惟每遇訟案。必照原呈所開人證姓名逐一喚齊。然後審訊。倘有一名不到。必閣案數日。必俟到齊。然後訊斷。以此棍蠹得以肆其訛詐。吾民不堪其擾。予因歎某公有愛民之心。但不得愛民之法。而病民遂至於此。聞其人最信門丁。門丁給以人證未齊。倘就現在人犯。遽行審訊。則案情不確。恐致上控。某君信之。不悟其破民家而招民怨也。予乃益服聖人制律定例之精意。所以剔除蠹弊者。無微不至。後接見本屬十六州縣寅僚。必以此條諄切叮囑。勸其力行。已而各屬上控差役索詐之案漸少於前矣。衡至愚極陋。仰荷聖恩高厚。以一知縣不十年擢至道員。自問無一可報稱者。惟

在任奉行此條及前所引先將原告窮詰一條甚力略能保全富良庶稍稍圖報。天恩於萬一在川七年八任所到之處諸父老不以予爲不德。輒予信予服也。亦只是實力奉行以上兩條可審卽審可結卽結耳。

理財之道在儉

或問前所言某等謹識之。已得其要領矣。然皆爲百姓謀者也。亦有自爲謀之道乎。某等旣博一官家有父母不能奉養。子弟不能教育。敢問其法云何。曰是莫如儉矣。嘗見窮措大到任後傾信門丁捉弄任意揮霍衣服車馬儀從件件講究又好饋贈往來。彼以爲廣交饋贈可以樹黨援而邀憲眷乎。不知聖人在上各憲潔己

奉公。我果能盡心愛民。整飭地方。大憲自當加之異數。

豈肯計較各屬饋送之有無豐嗇哉。至於衣服車馬儀

從。則尤可不必講究。我輩既已得官。雖服千金之裘。何

加於我。亦何能動人。雖敝衣破轎。何損於我。亦何至取

厭於人。若性好華飾。但須每年將補服換用新鮮者。儘

足以示觀瞻。若以爲改飾衣服輿從。或可動百姓之愛

乎。不知百姓於官長。其勤而清者。則愛之敬之。至於

外飾衣服輿從。百姓方厭惡之。訾議之。謂是皆吾民之

膏脂也。則皆無識門丁卑賤下流之鄙見也。嘗見有甫

經得官履任。任意揮霍。事事以華美豐腴相尚。只圖好

看。卒之入不敷出。私債漸多。不至虧挪帑項。貽累親朋。

不能守儉。只緣打不破關。
好行一念徹底思之。好看。
何益。

不止其既也。身受監追。家遭籍沒。子孫貧乏。至不能以
自存。則皆不儉之所至也。試思我輩居館餬口時。每年
得不過數金數十金。亦須度活贍家。一行作吏。養廉所
得。至少亦六百金。多則千金八百金。何不追想居館時
寒儉傲。照行之。顧必自投於債鄉。甘罹於法網也乎。況
不儉必不能廉。不廉恐至奇禍。豈但監追籍沒已哉。我
輩爲外吏。儉爲第一關鍵。此關持守不嚴。則一切無足
觀矣。抑又思之。儉之一字。不但外官當謹懍也。其部院
京官。竝米俸無多。尤當恪守。須知衣履稍不華飾。君子
愛人以德。同官中斷無笑我者。卽笑我亦笑我酸耳。酸
乃秀才本等。況家風如此。何害焉。其笑人儉約者。皆卑

賤下流無識之人也。我京朝官也。乃以博下流之歡喜而墮其素守。改其家風哉。

陋規有必不可收者。軍陋規之法。

或問陋規可收乎。曰。有可收者。有必不可收者。大抵出之民者。或牽涉訟案者。必不可收。如命案。夫馬錢。兩造出結錢。代書戳記錢。及坐堂禮之類。皆出於民。而又牽涉訟事。則分毫不可收受。必須革除罄盡。乃可保富而安民。又管理錢局。局內爐頭人等所出之陋規。雖無關於民訟。然關係錢法。亦必不可收。若典當燒鍋。與行戶驗帖。舊有之規。錢既不出於民。而於訟事全不干涉。似乎無礙。受之可以津貼公用。然巴縣向有行戶驗帖之

舊例。每次可得三四千金。予恐行戶爲累客商。竟毅然革之。蓋我輩得官。一切用度。有與官而俱來者。款項繁多。勢不能減省。若將無礙之陋規。遽行裁革。必不敷用。倘將來窘迫時。又欲復之。則出於創而非由於因。轉至民心駭異。因而民怨沸騰。故不可遽革也。況革陋規。大非易事。官欲革陋規。不可令一人知之。恐棍蠹聞之。轉向其人。索詐撞騙。妄捕斂斂。若干給我。我有門路。能令官府永遠裁革此條陋規。其人聞之。欣喜過望。未有不墮其術者。官未知之。以爲自裁陋規。爲民除害也。而不知棍蠹已先索得多錢到手。彼舊出陋規者。反多出錢矣。予向遊外省。深知其弊。是以在巴縣革除行戶陋規。

時默識於心。不與一人言及。亦不令一人知。仍喚書吏佯與之曰。吾欲傳行戶驗帖。爾可將行戶領帖舊卷送核。迨該吏送到卷宗。予抽卷入密室。親核得舊領行帖若干張。現在行戶何人。開張何處。錄一清單。乃自作免驗行帖告示稿。集署中戚友於密室內。謄正自行鈐印。并出一票。選一年輕初當差不能索詐之人。承票將告示分給各行戶。每行一張。棍蠹等未能撞騙一文。咸咋舌驚訝。以爲此官辦事老辣。從此棍蠹喪膽。前任流交十數年難結之案。經予提訊。無不立結者。蓋棍蠹不敢仍前從中作祟刁唆也。而新理之案。更勢如破竹矣。

上官衙門常例。舊規必不可省者。

或問上官不必饋送其舊有常規可省乎曰必不可省。卽如道府不理民事原不必延幕友以各屬有申詳案件且有發審案件不得已而延幕友是上官之延幕友爲各屬也。若必令自出此項脩金不但於理不合卽情亦不協矣。故必不可省也。予向見有減省府幕脩金者。遇一疑難巨案。府友袖手不肯辦理。太守某君子也。亦淡漠視之。不甚關切。其人竟以此鐫級去。此舊規必不可省之明證也。我輩亦不必格外加多。但因仍前任舊章行之。蓋與非傷惠施者。既不得謂之行賕。而取不傷廉受者。亦不得謂之納賄。況爲數無多。又何害焉。

州縣倉食爲尤重

穀歉穀必增貴。源則作抵
之價必不能敷。况無穀
移安。安可坐待穀貴。以
給民。

或問州縣倉庫以何者爲重。曰倉爲重。蓋民以食爲天。穀爲命。倉者民之天也。命也。賢輩將來得缺。與前官交代。若庫項稍有不足。尚可爲之設法。彌補倉項不足。設有急需。何以應之。恐致有礙民生。決不宜顛頂接收。卽以穀價作抵。亦不宜接收。若既收穀價。三兩月內。必須買補完足。方爲有備無患。否則貧民無以爲生。富民必不能安業。難保無意外之變。若前項倉內既缺穀食。又無穀價移交。則或籌款。或勸捐。總以速行買補爲要。

律例而外尚有應讀之書

或問律例外尚有裨益吏治之書宜讀者乎。曰如前明

呂新吾先生實政篇。

近年河南巡撫楊公國楨新
刻通行。放在河南開封府署。

國

朝陳文恭公從政遺規

相國蔣勸堂先生督兩廣時代刻通行板在廣東書肆

及

黃給諫六鴻福惠全書

此書易購各處書肆皆有

常熟楊比部景仁

籌濟編

亦經河南巡撫楊公新刻通行板在河南開封府署

蕭山汪龍莊先生輝

祖學治臆說佐治藥言兩種

亦經相國蔣公督兩廣時代刻通行板在廣東書肆

以上各書俱切要治譜而學治臆說尤爲切近且簡便

易行籌濟編尤爲廣大憶嘉慶十三年予以教習得知

縣自京歸先大父語子曰邑先輩李恭毅公撫廣東時

其族子爲令問公宜讀何書公曰律例而外莫要於智

囊補益州縣誠有時不能不用權術也予謹識之後承

乏廣東見漳浦藍太守鼎元曾任潮陽縣自述訊斷疑

難案件彙爲一帙曰鹿洲公案又名益智新書挾奸摘

伏具有妙用。予於講肆中購得藍公全集。益智新書卽在全集內。不時披覽。頗能觸發心靈。想此書通行久。不難購求也。

要案隔別取供之法

或問審訊命盜要案及一切大案作何問法。曰是非隔別。問供不可。凡審大案。必須將犯證分開數處。毋令聚在一處。官所問之語。所錄之供。不得令案內一人知之。一人聞之。蓋犯證見官審案。霽顏溫語。竝無喝令掌責刑嚇等情。以爲前所取之供。乃官所喜聞者。未有不隨聲雷同者。如此則真情何出而得。莫若將犯證分開。先後帶案細訊。情真者則供必吻合。所謂事真難假是也。

若非真情。則必言人人殊。往往彼此參差不合。所謂事假難真是也。若既隔別熬訊所取之供。果人人符合。庶可確信爲真情矣。

要案伏人潛聽私語之法

或問要案有干證指爲姦盜正犯。而其人極力呼冤者。可訊得真情否。曰。莫如聽其私語之爲妙也。如署內有密室。於密室後層先潛伏親信戚友一二人。在內然後將干證與所指之犯帶到密室外間。官亦詰問數語。忽令人持帖稱有客拜會。官則諭令將門鎖閉。待會客畢。再來審訊。犯等見室內無人。必彼此言語。是真是假。不難立得。

此法見袁簡齋先生說部中。

或帶同見證至城隍廟內審訊。

倣前法變通行之。亦可必得真情。

此法見黃給諫福惠全書中。

子在

廣東四會任。有何參猷家連劫盜案。差役緝獲劉亞康。矢口不承。予倣照此法。將劉亞康并餘犯六七人鎖至城隍廟東西柱。真情乃得。

罰贖惡習有志愛民者不爲

或問近來各處官員間有修祠廟橋路等工。遇富民犯法。乃罰令出錢贖罪。罰得之錢。以些微充公用。而以強半入己。其事可行乎。曰。必不可行。借充公之名。爲攫取之端。又明目張膽行之。此穿窬伎倆。所爲予在川到任。自誓告示。將此意懇切言之。況例載罰穀若干石以上。錢十千文以上。卽須奏聞。若匿不詳報。引經發覺。嚴

加議處重則革職。仍計贓科以枉法之罪。輕亦降調。又
道光四五年間。欽奉 上諭申明舊例。嚴禁各州縣罰
贖。天語煌煌。功令嚴切。自愛愛民者可不慎哉。予作
牧民司數年。同人有譽予潔廉者。所部士民有誇予清
而形諸歌詠者。予不敢當。所差堪自問者。惟此未罰人
分毫一節。廿年來可以無慚衾影。上對 君父。下答民
生耳。蓋予學治主意在保富。罰贖之錢皆出自富民。故
毅然有所不爲。願諸君子毋墮時趨也。

盜案差手所起之贓。雖經主認。未可盡憑。令失主
認贓之法附

或問盜案以贓爲憑。贓可憑乎。曰。可憑。但患失主記憶

如有冤枉案請必多積幸
曲折惟耐煩處心方能得
之故折獄尤以淨路爲
戒

不清或錯認耳。更恐捕役勒令失主妄認以冀速了案耳。須將似是而非之物參錯其間令失主辨認。若能認方是真贓。否則恐有別故難爲憑也。卽如前所言何參猷被盜一案。起有藍布舊棉袍一件。贓物當在典鋪。經捕役在劉亞康家起出當票。贓經何參猷親認。幕友等俱謂可信爲真盜矣。予獨疑當票一薄紙耳。捕役圍拏劉亞康事在黑夜。其時當票放在何處。捕等何以知其爲贓物而起之。乃於小押鋪借藍布舊棉袍四五件。將差所獲劉亞康之贓袍作一密記參入其中。再令何參猷認之。何參猷指認屢誤。予乃提差隔別熬訊。詰以當票在何處起獲。則捕等所言人人殊。予復訊之。始究出

當票並非在劉亞康家起出。乃士棍王亞厚交與捕役者。卽劉亞康亦王亞厚引差指拏者。旋勒捕等緝獲王亞厚。嚴訊則王亞厚乃三合會匪之魁。曩曾邀約劉亞康入會。亞康不允。亞厚挾嫌。故栽贓誣之。藍布舊袍。係王亞厚己物。亞厚蓋本案真盜也。令王亞厚交出真贓。王亞厚又交出當票一紙。係白布大衫。子仍向小押鋪借白布大衫數件。令何參猷辨認。何參猷一認卽得。乃知王亞厚之爲本案真盜。毫無疑義。予復詰何參猷前此何以誤認藍布袍。則捕役李標囑爲妄認者。李標身充捕役。承票行緝。乃敢聽受匪囑。誣陷良善。幾至失入法難寬貸。乃提案用重枷枷示。滿日杖責發落時。傳集

各班差役。令其環跪堂下。看視行刑。乃宣示李標之罪。斃之杖下。何參猷聽囑。妄認贓物。幾入人罪。本應律擬。念係失主。且到案。卽據實供明。情同自首。而劉亞康亦尚未被累。情尚可寬。免其查議。僅令在上諭亭階下。跪香三炷。仍帶案與劉亞康陪禮服罪。甚矣盜案之難審。況有贓物。且經主認。尚未可爲憑。非耐煩細詰。何自使民無冤哉。